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6期

538

中華民國103年8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1
考試院令：廢止「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2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十四條。……………2

命令

- 總統令1件。……………2

公告

-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3
銓敘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24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4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30
五、公務人員獎懲	3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2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45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01號復審決定書	6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02號復審決定書	6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	7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04號復審決定書	7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05號復審決定書	8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06號復審決定書	8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	8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	9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09號復審決定書	10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	10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	10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	11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13號復審決定書	11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9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9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98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	20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	20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10號再申訴決定書	20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	212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12號再申訴決定書	215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	219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14號再申訴決定書	224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7月29日
考臺訴字第10300062321號

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附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每二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 三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使用受理訴願機關之機器影印前條之文書資料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
- 第 四 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6日
考壹組叁一字第10300065531號

廢止「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12日
考壹組貳二字第10300067121號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十四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十四條。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
結束生命者。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
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7月3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115830號

特派何寄澎為10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行政院、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7月30日
院授人組揆字第1030041580號
考壹組貳一字第10300037961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 二、自各該機關依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規定，制定或修正後之組織法施行日起生效。

院 長 江 宜 樺
院 長 關 中

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部分(146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	組長	保防組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督察長	督訓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內政部 政署航空 警察局	大隊長	安全檢查 大隊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安檢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一 總隊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二 總隊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三 總隊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四 總隊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五 總隊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六 總隊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六 總隊	大隊長	第一警官 大隊	督導執行特勤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六 總隊	大隊長	第二警官 大隊	督導執行特勤工作。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所長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綜理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保防管理員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督辦保防工作。	1	
臺北市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基隆市警察局	局長	基隆市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基隆市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新竹市警察局	局長	新竹市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新竹市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苗栗縣警察局	局長	苗栗縣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苗栗縣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彰化縣警察局	局長	彰化縣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彰化縣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雲林縣警察局	局長	雲林縣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雲林縣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嘉義縣警察局	局長	嘉義縣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嘉義縣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東縣警察局	局長	臺東縣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東縣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花蓮縣警察局	局長	花蓮縣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花蓮縣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金門縣警察局	局長	金門縣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金門縣警察局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外交部	參事	外交部	綜理對日事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貝里斯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教廷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局長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秘書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法務部調查局	研究委員	研究委員會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國家安全維護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國家安全維護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國家安全維護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廉政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經濟犯罪防制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經濟犯罪防制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經濟犯罪防制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毒品防制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洗錢防制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資通安全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國內安全調查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國內安全調查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國內安全調查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保防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保防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保防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國際事務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兩岸情勢研析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諮詢業務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諮詢業務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諮詢業務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鑑識科學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通訊監察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督察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總務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公共事務室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秘書室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主計室	辦理主計事宜。	1	
僑務委員會	科員	秘書室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僑務委員會	科員	秘書室	辦理副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辦理副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辦理主任秘書室核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辦理主任秘書室核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辦理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研究委員	文教處	協助兩岸文教交流政策之擬訂及協調。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港澳處	協助港澳政策規劃、協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秘書處	協助本會議事、文書、電務、資訊及檔案管理。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	主計室	綜理本會會計、歲計及統計等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主計室	辦理本會會計、歲計及統計等事項。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秘書	聯絡組	辦理與香港學界及僑團聯繫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秘書	綜合組	辦理與港府聯繫等業務。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資源技術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通訊傳播資源技術事項。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秘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	襄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秘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視察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視察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首長機要事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首長機要事務。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處長	綜合規劃處	綜理綜合規劃處業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處長	經濟發展處	綜理經濟發展處業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處長	產業發展處	綜理產業發展處業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處長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綜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業務。	1	

刪除部分（143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內政部 政署航空 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航空 警察局	隊長	安全檢查 隊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安檢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一 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二 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三 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四 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五 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 政署保安 警察第六 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隊長	第一警官隊	督導執行特勤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隊長	第二警官隊	督導執行特勤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所長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綜理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保防管理員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督辦保防工作。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大使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大使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貝里斯大使館	大使	駐貝里斯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大使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教廷大使館	大使	駐教廷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大使	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	大使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大使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局長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秘書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研究委員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國家安全維護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國家安全維護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國家安全維護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廉政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經濟犯罪防制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經濟犯罪防制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經濟犯罪防制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毒品防制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洗錢防制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資通安全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國內安全調查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國內安全調查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國內安全調查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保防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保防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保防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國際事務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兩岸情勢研析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諮詢業務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諮詢業務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諮詢業務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鑑識科學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通訊監察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督察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總務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公共事務室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秘書室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會計主任	會計室	辦理主計事宜。	1	
僑務委員會	秘書	秘書室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及公文處理等秘書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研究委員	企劃處	協助兩岸協商、策略規劃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企劃處	一、辦理資研中心業務。 二、協助兩岸協商、策略規劃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研究委員	港澳處	協助港澳政策規劃、協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聯絡處	協助大陸政策之宣導、聯絡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會計主任	會計室	綜理重要會計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會計室	襄理重要會計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會計室	辦理重要會計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專員	聯絡組	辦理與香港學界及僑團聯繫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專員	綜合組	辦理與港府聯繫等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內容事務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通訊傳播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督導協調各單位業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首長機要事務。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綜合計劃處	綜理綜合計劃處業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經濟研究處	綜理經濟研究處業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部門計劃處	綜理部門計劃處業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綜理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業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財務處	綜理財務處業務。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處長	資訊管理處	綜理處務。	1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8月14日
部特二字第10338662162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10條。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3年9月4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翁靜珊小姐（電話：02-82366582，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sunlight0217@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3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內政部役政署編制表案。
- （二）核議衛生福利部編制表案。
- （三）核議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制表案。
- （四）核議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編制表案。

- (五) 核議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案。
- (六) 核議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七) 核議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3條、第15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3年7月7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以及廢止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案。
- (十) 核議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案。
- (十一) 核議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編制表，以及廢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26條之1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2月7日生效，以及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27條之1條文修正案。
- (五) 核議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6月26日生效案。
- (八) 核議雲林縣斗六市等16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清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以及龍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3年1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第4條、第8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6月19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6月26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新北市立錦和等4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苗栗縣後龍鎮新港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縣蘆竹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同時廢止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縣蘆竹市公所所屬清潔隊、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同時廢止各該機關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縣立青埔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東縣長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東縣卑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9月27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3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3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47人	(六)警佐 3人	(六)高員級 1人
(二)薦任(派) 822人	合計 56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300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人
合計 1,269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73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2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二)師(二)級 12人	(四)長級 0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 術)員 101人
(三)師(三)級 66人	(五)副長級 6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2人
(四)士(生)級 43人	(六)高員級 44人	合計 104人
合計 121人	合計 52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74人
(二)薦任(派) 54人	(二)薦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169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223人	合計 6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八、主計人員	(六)高員級 3人
(一)簡任(派) 110人	(一)簡任(派) 8人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99人	(二)薦任(派) 151人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38人	合計 81人
合計 211人	合計 197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警察人員	九、人事人員	(一)法官、檢察官 4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63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警監 5人	(四)長級 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1,374人	(二)薦任(派) 154人
(一)簡任(派) 32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9人
(二)薦任(派) 926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536人	(二)薦任(派) 2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1,494人	(三)委任(派) 3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2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64人
(三)師(三)級 7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9人	合計 5人	(二)薦任(派) 88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7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3人	(二)薦任(派) 11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34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3人	合計 153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1,022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333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96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3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0,402	175	45,125	55,702	10,969	287	53,634	64,890	120,592
本月退休人數	374	5	538	917	146	8	652	806	1,723
本月累積人數	10,776	180	45,663	56,619	11,115	295	54,286	65,696	122,31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3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5	43	78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35	44	79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3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064	297	458	1	2,820	2,583	417	770	75	3,845	6,665
本月撫卹人數	12	0	1	0	13	7	0	0	0	7	20
本月累積人數	2,076	297	459	1	2,833	2,590	417	770	75	3,852	6,685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3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54	771	1,125
本月撫卹人數	5	6	11
本月累積人數	359	777	1,13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3年7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9	148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0,541	181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39,510,571
手續費收入	512,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38,188,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1,466,181
外幣兌換利益	65,302,084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152,320
利息收入	150,212,358
待國庫撥補收入	1,580,027,68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531,575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4,593,903,890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512,923,011
保險費挹注部分	943,493,861
政府撥補部分	1,569,429,150
公保其他費用	1,353,989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050,758,122
手續費用	738,663
外幣兌換損失	0
利息費用	10,598,530
事務費	17,531,575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4,593,903,890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569,429,15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6,169,595,683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3年7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4	0
合計	4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9件；保障處4件；地保處5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103年1月9日消署人字第10202034502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3年4月22日103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至第119條、第121條、第127條第1項規定，違法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須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始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該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於受益人無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其失效之日期。次依同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是行政機關為給付後請求返還之範圍，應參酌上開行政程序法所定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 二、經查復審人對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原核發自91年11月25日起至92年9月14日止，及自93年9月1日起至98年7月26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既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該署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所定溯及既往失效	本會103年4月29日公保字第1030002101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22日103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予消防署。經該署103年6月17日消署人字第10302026872號函回復，業以同日消署人字第10302026871號函，撤銷該署同年1月9日消署人字第10202034502號函，並依本會決定書意旨，追繳復審人自98年1月10日起至同年7月26日止溢領專業加給差額。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日期，以不超過5年為宜。是該署103年1月9日消署人字第10202034502號函行使撤銷權後，關於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全部法制加給差額，就支給已逾5年以上之部分是否亦予追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102年11月12日洋局人字第102002191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4月22日103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至第119條、第121條第1項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違法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須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始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該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於受益人無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其失效之日期。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行政機關非以行政處分所為之給付，如構成公法上</p>	<p>本會103年4月29日公保字第1030000559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103公審決字第0074復審決定書予洋巡總局。該局先以103年5月16日洋局人字第1030009940號函副本回復略以，業將原處分撤銷，並另為追繳復審人97年至100年間溢領地域加給差額之處分。因上開處理情形尚難認符合本會決定意旨，經本會103年5月22日公保字第1030007914號函，請洋巡總</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當得利，其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從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範圍應以5年為限。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為之給付，不論行政機關給付後之期間經過多久，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行政機關於知有撤銷原因後2年內，均得依同法第117條之規定撤銷該行政處分，且溯及既往失效，並追繳全部之給付。茲以同為行政機關所為之給付，僅因給付行為認定之不同，造成請求返還之範圍有所差異，為求衡平，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即有參酌之必要。</p> <p>二、經查復審人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原核發自92年10月1日起至100年10月2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既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洋巡總局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效之日期。又為兼顧依法行政原則、法秩序之安定性及公務人員信賴利益之保護，所另定溯及既往失效日</p>	<p>局儘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規定處理回復。嗣該局再以同年月28日洋局人字第1030010325號函回復略以，該局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追繳復審人97年11月13日至100年10月2日溢領地域加給之差額。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期，亦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以不超過5年為宜。本件洋巡總局以系爭102年11月12日函行使撤銷權後，關於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地域加給之全部差額，就支給已逾5年以上之部分是否亦予追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民國103年2月20日農東改人字第10333323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6月3日103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意旨，機關基於釐清事實及調查證據之需要，得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消極不為或拒絕陳述意見者，僅得將事證不明確之法律上不利之效果歸屬於當事人，而非課以其強制性之義務。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農委會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重大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對於長官因調查事實之需要，所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指示，屬員拒絕或消極不配合，僅係放棄其中辯之權利，尚不得遽認定為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而予以懲處。茲據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臺東農改場〉代表於103年5月1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場要求再申訴人提出書面報告，係○場長基於一般管理之</p>	<p>本會103年6月4日公保字第1030002938號函，檢送同年6月3日103年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東農改場，經該場同年6月11日農東改人字第1033332340號函復，已撤銷該場103年1月13日農東改人字第1033300252號懲處令，並依人事法規註銷人事資料記過一次之登記。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必要，其目的係提供再申訴人說明之機會，釋明其未遵守該場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原委，依服務法第2條規定，再申訴人即有服從之義務等語。惟查本件係起因於再申訴人未經准許而對外發表文章，該場請其提出書面報告，顯係為瞭解其未遵守規定之原因，而給予說明之機會，參酌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意旨，陳述意見既非屬強制性之義務，縱再申訴人消極不為或拒絕提出書面報告，亦僅得就再申訴人違反規定逕自對外發表文章案，相關事實或證據不明確而生之不利益，歸屬於再申訴人，尚不得因其拒絕說明而予切割處理，逕認其違抗長官命令而予處罰。據此，臺東農改場因再申訴人延宕、拒絕或消極不為陳述，而審認其對上級交辦事項，消極不為，情節重大，違反服務法第2條規定，並依農委會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即有未洽。爰予撤銷。</p>		
<p>○○○先生因陞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3月11日103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師（三）級醫師，參加該院102年下半年師（二）級醫師陞遷案（以下簡稱系爭陞遷案）。系爭陞遷案經102年8月26日北市聯醫甄審委員會102年第86次會議，審認復審人雖符合該院陞遷作業規範所定之資格及條件，惟考量其於98年受記過一次懲處有案，決議不將其薦送院長圈選，致未能報請臺</p>	<p>本會103年3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20016011號函，檢送同年月11日103公審決字第0029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衛生局，經該局103年5月13日北市衛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核定。茲依銓敘部代表於103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甄審委員會之職權係對人事單位提報之陞遷候選人，進行資格條件審查、資績評分及遴用順序排定；如該候選人之資格條件並無違誤，且其名次為前3名或陞任人數2倍之範圍內，甄審委員會即應將其報請機關首長核圈。次依北市聯醫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辦理系爭陞遷案時，忠孝院區尚有師（二）級醫師員額10人可資甄補，該院並無預擬甄補之人數。查復審人98年記過一次之懲處情事，已於其資績評分表內，依北市聯醫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扣減0.6分；該院甄審委員會嗣以同一事由，決議不將復審人薦送機關首長圈選，已逾越其法定職權之範疇。據上，北市聯醫甄審委員會辦理系爭陞遷案，僅以復審人於98年有受記過一次懲處之情事，即決議不將其薦送機關首長圈選，致未能報請北市衛生局核定陞任師（二）級醫師。核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不符，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10332187100號函復，○員參加北市聯醫103年上半年醫師陞遷案，已獲陞任師（二）級醫師，並以該局103年4月29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3281600號令核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民國102年10月23日東勢區人字第1020020283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4月1日103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以下簡稱東勢區公所）原核發復審人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既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是復審人如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撤銷之機關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考量是否另定失效之日期。法務部代表於102年12月2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為撤銷之機關依該規定行使裁量權，尚不致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如違法支領專業加給之受益人，個案上有特殊情形者，得陳報行政院專案處理。經查東勢區公所代表於陳述意見時稱，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說明三、載明：「有關撤銷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後，……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全部數額。」故該區公所未考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之規定等語。則原處分機關為系爭處分前，顯未就上開規定及程序予以</p>	<p>本會103年4月9日公地保字第1020016144號函，檢送同年1月1日103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予東勢區公所，經該所103年6月9日東勢區人字第1030010592號函復，為顧及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已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以103年5月28日東勢區人字第1030009911號函，追繳復審人自97年10月24日至102年9月30日止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考量，難謂無裁量怠惰之情事。</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是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非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核發之給付，如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即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從而於持續性給付之情形，其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範圍即限於5年內之給付。惟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核發之給付，因須行政處分經撤銷且溯及既往失效，其所為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進而始起算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且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須行政機關知有撤銷原因，始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致使行政機關為給付後，不論期間經過多久，於行政機關知有撤銷原因後，皆可撤銷並追繳全部之給付。茲以同為行政機關所為之給付，僅因給付行為認定之不同，而有如此巨大之差異，顯失衡平。是以，受益人如未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撤銷之機關於行使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之裁量時，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另訂失效日期；且為兼顧依法行政原則、法秩序之安定性及公務人員信賴利益之保護，所另訂溯及既往失效日期，以不超過5年為宜。本件東勢區公所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法制加給，就支給已逾5年以上之部分是否追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衡酌之餘地。</p>		
<p>○○○女士因就學費用優待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2年10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58292號函及同年11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64385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3月11日103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雇員既為機關預算員額內之人員，其管理亦有別於約聘雇(僱)人員，即難謂非屬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2條第2項所稱之軍公教人員。教育部逕以雇員為約聘雇(僱)人員而排除復審人等適用上開優待條例，對上開人員之性質及管理，顯有誤認。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6條僅係規範符合同條例第2條軍公教人員之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時應檢送之證明文件。雇員既屬同條例第2條所定之軍公教人員，地方機關雇員自不因無法檢具同條例第6條所定銓敘部核發之證明文件，而排除適用該條例。是教育部以復審人等未提出銓敘部核定巫故員撫卹案之文件，而否准渠等就學費用優待之申請，亦有未洽。</p>	<p>本會103年3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20016531號函，檢送同年月11日103公審決字第0030號復審決定書予教育部，案經該部同年5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76114號函回復本會，業以同年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59461號函，請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中華大學，儘速追溯辦理復審人等所申請之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p>○○○先生因免職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102年10月18日望人字第1020101958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4月1日103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於核布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前，並未給予復審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即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所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丁等人員，應於處分前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之規定不符。茲以望安鄉公所辦理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從而依據該程序瑕疵所為之考績結果及免職處分，於法自有未合。</p> <p>二、望安鄉公所審認復審人有： （一）以不實證詞，誣控濫告，詆毀長官，有明確事證； （二）依101年員工平常抽查表，上班紀律不佳、怠忽職守、稽延公務，經常未請假肆意離開任所，並常在上班時間喝酒； （三）品行不端、素行不良，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等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之情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核布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並據此核布其免職。惟依卷附資料及望安鄉公所派員陳述意見後，仍</p>	<p>本會103年4月7日公地保字第1020016655號函，檢送同年1月1日103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予望安鄉公所。案經該所103年6月5日望人字第1030101148號函回復本會，該所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並辦理其後續復職程序。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未能提出確實證據，佐證復審人有上開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情事，自難遽認其已該當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應予免職處分之要件。</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3年2月20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3337909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5月13日103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會103年5月13日103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偵查隊（以下簡稱三重偵查隊）服務。新北市刑大審認其於102年11月26日上午9時之服勤時段，經發覺有酒態（容）、帶酒味，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p> <p>二、惟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25日23時許之勤餘時段，接獲情資指稱，新北市三重區○○路○段○號○樓內有職業性大賭場，其為挽留提供情資者協助進入該賭場，乃與三重偵查隊小隊長○○○，相約至上開賭場附近會面，由其購買啤酒6瓶，陪同飲酒，套取可靠情資後，搭車返隊向○副隊長報告，經同意領用槍械簽出</p>	<p>本會103年5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30004025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03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刑大，案經新北市刑大同年月21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33395930號函回復本會，審酌再申訴人於勤前飲酒，係屬工作方面之違紀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減輕一層級懲處，重新以103年5月21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3339645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勤。嗣於次日凌晨2時許，查獲情資所指職業性大賭場，扣得賭具天九牌61張等證物，並將涉有刑法賭博罪之犯罪嫌疑人○○○等3人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對同案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賭客○○○等21人依該法予以裁處在案。據此，再申訴人服勤中有酒態之原因，係因勤前查案所致，且經○副隊長同意執行勤務，變更勤務項目及時段，則其違紀之行為，係屬於工作方面者，應堪認定；又依卷附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其過去均無因飲酒遭懲處之紀錄，因本案始被列管為違紀傾向人員，亦堪認定。新北市刑大未就再申訴人主張有利之情形予以審酌，自顯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之規定有違。是新北市刑大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民國103年3月11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048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5月13日103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第2項規定：「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九課、室。……」及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區公所組織依各區人口數之多寡設置課、室數，分別辦理本府授權之各項業務、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指派或交付任務：……四、區人口未滿十萬人者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工友管理、區務會議、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第5條規定：「區公所置主任秘書……。」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秘書室主任，為該公所單位主管，主任秘書則為該公所幕僚長，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洵堪認定。該公所○主任秘書逕以自己之名義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為評擬，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程序未合。則瑞芳區公所據此程序所為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適法。</p>	<p>本會103年5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30004077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03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經該區公所103年6月5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117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由區長評擬其考績等次分數，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區長覆核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駱盈伶等359名、四等考試李光叡等211名、五等考試徐祥獻等2名，共計錄取57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務署暨其所屬各關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暨其所屬各關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359名

一、關務類財稅行政科別 35名

駱盈伶	陳韋儒	詹子瑩	洪鈺雯	許佳惠	林家印
盧亭聿	毛律雅	楊佳泓	吳雲軒	洪德旺	王宜仁
吳旻純	呂亞樺	黃小容	陳亭羽	葉芸菁	雷建中
徐丞怡	李居林	徐永昇	吳承郡	顏維盈	連研娜
李品誼	莊維菁	張桂瑛	張欣儀	王怡鈞	周緒玲
范嘉真	詹雅嬪	謝佳樺	洪子晴	曾怡文	

二、關務類關稅法務科別 44名

周品宏	邱筱卉	陳沿靜	陳鵬一	陳又嘉	蕭亦汝
張巧頻	黃華翎	謝秀晟	劉俊麟	黃上國	張齡之
林倍誠	鄭仔君	呂沛蓁	劉坤林	林宗達	廖名祥
林哲弘	李駿勳	黃俐菁	章耀文	陳政彥	范夢婷
劉玉川	柯佳瑩	蕭孝如	劉冠欣	陳蒼如	李憲宗

絲雨柔	賴芝玉	李育琪	鍾筱迪	施秀如	胡仔蕙
張民萱	林國裕	王淑錦	盧韻涵	曾秀美	黃奕東
陳紆伊	趙世玉				

三、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24名

蘇小芬	蕭震臺	周明慧	陳昀莉	陳鈺潔	黃雅萱
賴欣怡	吳雨珊	李婉婷	宋家瑩	陳琮勛	黃丞潤
林芳儀	邱圓舒	曾祉融	王梅君	林意勤	蕭庭綉
黃長安	余欣怡	廖瑞蔓	張雅雯	陳菀渝	鄭博謙

四、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16名

劉蕙瑜	何品瑤	王慈君	林慧婷	李采凌	孫鈺婷
簡志偉	洪毓涵	林綾芝	黃晟銘	黃巧育	羅玉芬
覃志揚	楊淳惠	黃嵩博	李佩芬		

五、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11名

楊淞文	林明宏	陳昱安	范翔智	林群皓	莊巧華
羅皓仁	周慶鴻	戴志強	陳仕豪	顏永健	

六、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36名

王守誠	李奕緯	林錦龍	鄭星山	余念儒	吳逸偉
傅郁甄	黃政偉	李峯毅	余明軒	廖文忠	游哲嘉
陳建文	賴冠吾	侯志龍	李佳珊	程志強	黃鵬偉
劉育仲	陶謙	黃冠誌	吳文彬	李信民	楊雲淇
楊淞閔	歐家豪	魏均穎	林偉雄	張能宗	鄭又元
陳建富	巫舜銘	吳政旻	顏旭邦	李佳翰	沈忠信

七、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44名

郭育傑	劉宇珣	李尚銘	蘇進傳	楊宗賢	劉建宏
邱彥超	徐建智	陳政宏	高士唐	何其明	陳毓麟
吳家豪	許智瑜	陳仁傑	楊博閔	楊進德	曾冠詠

許志聖	林嘉進	黃定綸	林致丞	莊庭維	張聖鑫
李依蔚	劉光中	林哲楠	廖家毅	黃德興	張肇樺
王慎思	黃祈淋	李靜君	吳允中	薛光欽	游適帆
孫世澤	林育緯	姜智豪	吳采偉	陳郁文	黃偉明
李昇榮	呂永旭				

八、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62名

陳帛佑	黃翰文	沈盈瑩	鄒函文	曾羿蓓	童郁雯
陳建軒	黃寓甯	蔡供霖	劉夢涵	卓俊龍	吳詩禮
林麗婷	謝育程	曾敬堯	劉怡君	張妍淳	陳毓惠
詹芳娜	陳慧瑜	蔡忠宜	邱莉嵐	林曉倩	謝欣玲
洪碩延	郭佩欣	鄭紹宏	余宗樺	林勝文	郭又瑋
張恩瑋	詹富凱	呂靜婷	鄭名富	林佳緯	簡榮志
林晉安	張原銘	吳君薇	林義凱	陳建仁	賴正培
楊士興	盧天齊	藍英倉	郭峻源	陳詩涵	周瑞山
李振瑋	陳冠宇	李盈錚	楊富明	朱逸軒	詹雅琪
葉桓綺	王瑋竣	龔雲華	陳嘉裕	趙克萍	許一中
葉桂如	陳映帆				

九、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24名

蕭瓊芬	黃冠彰	李卓書	吳志銘	陳建成	徐瑜璟
郭瀨雅	張勝松	呂佩璇	江宸鋒	劉又棻	王俊樂
劉育炎	蘇矩羽	賴建成	陳瑞元	邱垂茂	馮采薇
李逢吉	江健銘	林如玲	花瑞男	楊凌兒	陳致群

十、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 31名

賴佳琳	林詩航	莊國均	王上瑋	吳恩綾	張家豪
陸冠百	方雯靖	黃郁雯	葉俊平	蕭月卿	邱威彬
沈偉莉	張修瑀	蔡雅文	林宜蓁	王弘毅	葉藍筠

陳昱憲	陳冠宇	張瓏騰	林政緯	洪小詩	楊森同
陳禾婕	蔡名傑	江佳純	林榮禹	顏瑞呈	陳韋新
蔡侑穎					

十一、技術類藥事科別 32名

唐詔璞	陳宏烈	鄭 涵	劉郁丹	陳佩芬	李榮根
陳俞姣	鄭翰緯	楊松儒	吳承哲	陳薇安	陳瑩儒
廖文怡	吳沛璇	潘霈淇	張依婷	郭思妤	陳彥任
許瑜庭	楊蕙臻	彭思瑋	陳億娟	羅煜光	柯孟榕
黃騰論	曾偉倫	陳樂璿	蔡雅芸	徐盈蓁	王宥蓁
周浩宇	葉宛真				

貳、四等考試 211名

一、關務類一般行政科別 85名

李光勳	蔡慧鈴	饒珉熙	賴依廷	曾荻涵	吳皓宇
吳沛倫	許娟媄	魏宏倫	楊涵茵	曾亞凡	黃志宇
羅仲平	黃博炫	童筱瑄	關嘉欣	吳如平	范彩如
方儷儒	黃暉庭	張芸溥	陳育倚	李益誌	鍾智明
王正道	黃瑋婷	黃胡群	林美好	黃馨誼	袁曉杰
郭馥甄	翁嘉伶	藍雪珠	林筱真	袁婉婷	黃俞樺
李戎峴	羅慶璇	李嘉駒	鄭伊芳	廖偉捷	朱星縈
謝其鏗	鐘靜儀	楊文宇	沈明哲	林怡瑩	姚姿廷
王奕嵐	彭貴絹	胡澣媚	田佳禾	胡美朱	王瓊音
黃裕雄	邱于芳	葉合祺	劉孟樹	黃彥堯	夏詩婷
陳 煒	劉恣惠	周健安	秦冠宇	林佳瑩	陳怡如
簡雅儀	鄭星豪	吳思嫻	盧昶昇	張博鈞	賴思涵
李昱賢	林潔利	林育政	楊佳珊	吳靜婷	游婷詠
李俊賢	陳宗平	陳昱寧	蔡佳靜	許宏仁	王孟瑤
黃盈甄					

二、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23名

柯佩君	黃殿智	吳奕璿	朱毅麟	簡志昌	林思宏
翁鵬翔	方斐仙	劉柏劭	葉承穎	杜皓民	李錦芳
莊惠婷	王惠君	楊書丞	鍾幸夫	陳廷彥	蔡旻祐
林瑋芸	劉萬祿	張瓊心	施金銘	郭偉立	

三、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22名

鄭博文	楊登圳	邱靖傑	賴涵鐸	莊雯仔	陳冠文
戴英傑	王琇嫵	王任宏	吳宜鴻	蔡川浩	張庭耀
吳侑宇	董立新	戴嘉祥	桑鴻傑	呂沅祐	趙致杰
黃嘉偉	陳彥廷	張竣翔	盛懷皓		

四、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42名

李湘婷	黃英明	李知瑋	陳雅旻	陳有宏	何冠毅
張正偉	吳志洋	張博翔	陳慶安	許昱晨	吳尚樺
鄭弘承	倪嘉君	李佶陽	陳仲薇	胡慶國	戴心宇
蔡偉聖	梁柏榮	林豐喬	陳志遠	陳俊諺	陳信男
王瑋丞	簡 韡	覃繼暄	朱啓信	陳宥霖	朱泳鴻
邱啓聖	張智群	吳輝振	羅健恆	黃家信	許詠凱
張殷寶	賴昱暄	林政言	吳志光	邱伯山	伍祈馨

五、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21名

吳文卿	周 坤	張文達	陳亭翰	陳韋豪	黃禹婕
姜 涵	陳家韻	洪偉烈	陳奕伶	謝孝齊	張振芬
蘇莉媚	李康華	柳曉萱	許亮揚	鄧喬木	曾雅茹
張雍麟	廖哲康	張絹敏			

六、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18名

賴昭甫	邱雯萱	楊碩薇	陳宏龍	陳俊盛	周芳涪
呂嘉寧	蕭宇倫	許榕純	賴佳楓	李俊賢	李明珊
黃銀洲	趙文秀	伍家慧	高吉慶	林福欽	楊子儀

參、五等考試 2名

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2名

徐祥獻 郭育維

典試委員長 蔡良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王瑞慶等79名、四等考試王文志等75名、五等考試蔡浩宗等83名，合計錄取237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7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6名

王瑞慶	楊正綸	陳榮昌	黃敏彥	徐志華	陳橙萱
王啓光	李健宏	林葦綾	吳德浚	盧方勝	梁琪翎
沈璟婷	林言蓁	顧秋月	吳柏良	王群越	林志明
蔡凱安	管雅毓	楊雅真	楊志光	李桂巖	郭柏伶
許廷印	林峻弘	蕭惠玲	莊宜儒	劉建宏	劉冠好
林孟生	陳婉婷	李佳倫	林宗憲	張英嫻	蔡怡樺
唐興盛	顏春梅	王瑞滢	林志宏	簡淑婷	楊樹君
陳淮生	吳倩如	吳宗展	周玉南		

二、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章鴻宣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7名

蔡卓宇 邱俊華 謝 涵 閻玉芳 朱淑滿 涂家瑜
周筠芸

四、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何羣 林明賢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林怡伶 張家霖 邱俊銘 甘旻澤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3名

曾小芬 周文彬 史曼君 蔡元捷 許子儀 許嘉芳
謝悅珍 吳思穎 康舒茜 田克強 蔡宜君 歐自偉
宋靖遠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邱憲騰 洪正隆 蔡淳晟 陳立祥

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李文志

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王德維

貳、四等考試 7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9名

王文志 林登法 陸萱 黃俊傑 石雅玲 李名麒
蕭慈慧 詹小玉 易素琴 陳禹杰 劉鎮茂 陳桂華
姜萬泰 張書璿 張琬琳 張淑琴 陳珮米 范敏如
林美惠 鄞禎範 劉彥甫 楊鐵雄 蔡觀安 沈慈郁
黃子容 連珈芸 陳萱慈 林淑琪 彭冠然 徐文信
高茂綸 邱文政 陳威廷 徐士又 蔡國恩 吳文勻
王柏鈞 李財友 邱哲揚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楊明珠 葉玉嬌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曾韻慈 黃芬玲 張凱琳

四、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類科 1名

許素瓊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連珮茹

六、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方思雯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9名

張凱媛 劉邦右 林煒倫 鄭光華 洪儀真 龔本怡

張瑛珍 徐伯安 柯沁璿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楊韋俐 董曉威 鄭元境 簡美惠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陳立舜 林芸安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李承達

十一、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朱韋安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李兆彬

十三、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經志堅 郭美伶

十四、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名

黃偉修 陳俊維 林宏鎧 詹宗倫

十五、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名

吳澤豪 蔡明翰 馮可欣 莊峰銘

參、五等考試 8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1名

蔡浩宗	蘇雅玲	黃齡平	曾啓宗	鍾家宏	張惠評
羅恭明	魏嘉美	詹明軒	鄭伊婷	陳岳羣	李奇洋
孫翌菱	黃玉卿	連偉婷	黃啓釗	莊瑞源	王金漢
葉春俊	林君芳	張天力	蔡聰明	郭展成	吳叡明
薛志宏	陳貫日	陳品宏	柯致瑋	朱柏禹	林依樺

李穆謙

二、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類科 10名

張清勛	謝高文	張博樺	黃欣儀	杜岳勳	謝文豪
李庚融	林聖智	桂恩仁	粘育崧		

三、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柯仲憲	陳信廷	陳建隆	鄭岳奇
-----	-----	-----	-----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李奇謀	冷慧茹	張智鉉
-----	-----	-----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名

陳秀香	林尚毅	林乃玉
-----	-----	-----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7名

賴明儀	謝坤城	沈培聖	洪甄	陳宗展	蘇毓婷
-----	-----	-----	----	-----	-----

羅啓祐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陳品光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陳秀芬	孫明宏	楊新欣
-----	-----	-----

九、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17名

宋係融	林科任	李佩倩	林鼎超	劉雨婷	林東嶺
朱育儀	李業明	賴傳洵	紀珮如	李蕙伊	吳佳玲

吳函叡 劉家豪 徐榮猷 吳慧鈴 郭呈翔

十、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4名

楊立凱 蔡綸哲 陳銘浩 林皆我

典試委員長 蔡良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查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轉任國防部池玉蘭等2名、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虞思祖等9名，共計正額錄取11名；增額錄取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胡思湘等1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轉任國防部 2名

少將轉任考試 2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池玉蘭 韓岡明

貳、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名

一、中將轉任考試 0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少將轉任考試 4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虞思祖 黃昆宗 毛惠民 陳榮信

三、上校轉任考試 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郭經坤 丁俊 王德維

增額錄取 1名

胡思湘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名

劉維俊

(五)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王凱珩

典試委員長 蔡良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沈 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4)專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1
沈 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86)專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沈 憲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89)特台福基公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01
李 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1
許 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2
林 云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02
陳 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03
陳 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86)專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3
鄭 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3
蘇 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3
戴 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3
陳 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 醫分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3
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 醫分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簡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04
江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04
徐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04
林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04
林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07
王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07
林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07
徐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07
張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07
高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宋 森	特種考試第一次 土地登記專業代 理人考試		(84)特土代(一)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07
張 貴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技 師考試	大地工程技師	(96)專高技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7
徐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領 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8
徐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導 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8
潘 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8
賈 臣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領 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8
張 懂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09
李 治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導 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2)專普導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9
陳 彥	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	農業行政職系 農業行政科	(102)公高三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9
林 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09
何 杰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導 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江 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09
詹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09
楊 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4)專高律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0
劉 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1)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0
林 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0
林 鴻	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地籍測量科	(91)特臺福基公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0
黃 琚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0
李 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1
鄭 評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8)特土代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1
陳 霖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1
丁 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丁 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1
丁 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1
陳 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1
陳 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1
陳 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1
蕭 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4
葛 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4
吳 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5
許 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5
蔡 在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管輪	(95)(一)專特航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蔡 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15
劉 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15
許 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15
許 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15
張 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16
唐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5)專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16
栗 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16
林 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16
徐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16
葉 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17
蔡 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17
蘇 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分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17
林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黃 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醫師	(8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7
鍾 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8
陳 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8
林 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8
禰 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18
連 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1
孫 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1
徐 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98)公特心人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1
胡 云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理師科	(83)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2
杜 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科	(95)公特原住民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2
謝 璋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75)特法調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謝 璋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6)公升簡訓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4
梁 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4
黃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4
謝 騏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4
謝 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2)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4
江 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4
沈 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4
吳 聰	公職候選人檢覈	省(市)長	公覈省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4
周 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4
江 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2)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4
王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鄭 軒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101)公高三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24
馮 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25
陳 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25
蕭 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25
傅 欽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0)公普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28
楊 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28
黃 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28
李 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28
謝 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28
葉 旭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98)特交鐵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白 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二級考 試	地政職系土地 行政科	(80)全高二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28
孫 珊	第一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牙醫師	(95)(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28
王 君	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資訊處 理科	(93)公特關務字 第000072號	103補字 001006號	103/07/28
李 元	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基層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8)公特基警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28
陳 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醫事人員檢 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29
陳 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29
劉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特種考試不 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29
楊 佳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營養師考試		(93)(二)專高營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29
林 泓	警佐警察人員晉 升警正官等訓練		(95)警升警正訓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30
林 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醫事人員檢 覈	醫師	(90)台檢醫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7/30
文 祥	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原住民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2)公特原住民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7/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楊 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30
林 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30
蔡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1)(二)專高獸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31
謝 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輪機員甲種大管輪	台檢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7/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2月27日部銓四字第10338212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書記，102年年終考績經該公所考列丙等69分，並以103年2月25日花市人字第1030004941號函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部103年2月27日部銓四字第103382122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並經花蓮市公所同年3月5日花市人字第10300056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在案。復審人不服該考績銓敘審定結果，於同年4月22日向銓敘部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4月30日補正復審書至該部。案經該部同年5月7日部銓四字第103384611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103年4月21日再申訴書之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花市人字第1030009081號函」，惟其請求事項載明：「請求撤銷台端102年的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103年02月27日部銓四字第1033821220號函銓敘審定如下。銓敘（部）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本（訴）願人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適當處分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本（訴）願人管轄機關。」復審人顯有對銓敘部103年2月27日函表示不服之意思，而誤提起再申訴。本件爰依復審人向銓敘部補正之復審書，並以銓敘部收到上開再申訴書之

日期作為認定其提起復審之日期。次查上開考績（成）通知書已載明救濟期間之規定，且該考績（成）通知書於103年3月6日由復審人簽收，此有花蓮市公所102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103年3月7日起算；且因其居住於花蓮縣，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6日，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4月11日（星期五）屆滿。惟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22日始送達銓敘部，此亦有該部蓋於再申訴書之收件章收文日戳記可按。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03006446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基隆港警總隊）警佐警員。警政署審認其施用安非他命並經採集毛髮鑑定結果，呈陽性反應，言行失檢，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事證明確，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103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030064466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同時廢止該署102年11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201728881號停職令。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103年4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30077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

有……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復按內政部101年10月5日內授警字第10108721361號函核定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免職事項，授權由警政署核定。據此，警察人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如具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情事，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應予免職之規定者，自免職令合法送達之日起，發生免職之效力；警佐職以上之警察人員應由警政署核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佐任職期間，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於102年6月25日採集其毛髮，並囑由法務部調查局以氣相層析質譜法進行鑑定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復審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裁定抗告駁回確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觀察、勒戒，於103年1月6日執行完畢。嗣復審人所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嫌，經臺中地檢署偵查終結，審認其於102年6月25日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予以不起訴處分。此有臺中地院102年10月24日102年度毒聲字第706號刑事裁定、臺中高分院102年12月3日102年度毒抗字第729號刑事裁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3年1月23日102年度毒偵字第2338號

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擔任偵查佐期間，有施用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次查復審人為警察人員，自應謹慎行事，不得有施用毒品之行為。其前揭施用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事，破壞人民對警察機關之信賴及形象，確屬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及其聲譽，有確實證據，亦堪認定。警政署為整飭警紀，提經該署考績委員會103年2月24日103年第1次會議審議，並經復審人以書面及到場陳述意見後，審認其施用毒品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為，事證明確，核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決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警政署爰核布系爭免職處分，洵屬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本件警政署作成免職處分，係依據基隆港警總隊之建議；該總隊作成免職處分建議前，於103年1月27日召開會議，並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時，開會事由之記載未明列應記載事項，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4條之規定，有法定程序之重大瑕疵一節。卷查基隆港警總隊於103年1月27日召開該總隊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開會通知單之開會事由載明係審議復審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責任案，並經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該總隊建議警政署作成免職處分，係以服務機關之立場表示意見，尚非作成行政處分；嗣警政署於作成系爭免職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以103年2月14日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通知復審人於同年2月24日前提出陳述書。復審人除於同年2月17日提出意見陳述書外，並列席該署考績委員會103年2月24日103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此有基隆港警總隊103年1月23日基港警人字第1030000292號開會通知單、該總隊同年2月27日102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警政署103年2月14日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該署考績委員會同年2月24日103年第1次會議紀錄及復審人同年2月17日意見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基隆港警總隊及警政署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相關作業，均未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

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未曾施用毒品，惟自102年4月起，因重感冒多次注射含可待因、麻黃素成份藥物，另因其偵辦毒品案件期間，與毒販居於一室，致尿液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且其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系爭免職處分未注意對其有利之事項，且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一節。卷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3年1月23日102年度毒偵字第2338號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係以復審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依同條例第20條第2項前段規定，而為不起訴處分，尚非認定復審人未施用毒品。次查臺中高分院委請法務部調查局查復，復審人單純服用其所指感冒藥物，毛髮不會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又其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行為，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與其是否與毒販居於一室無關。警政署經審酌後，認復審人職司犯罪偵查工作，卻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實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亦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任；且該署就警察人員涉犯吸食第二級毒品之案件，均予免職處分。經核警政署所為之免職處分，並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警政署103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030064466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民國103年2月19日北總玉醫人字第1030001708號考績（成）通知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03年3月5日北總人字第103000559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玉里分院（102年11月1日改制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以下簡稱玉里榮民醫院）護士。因102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而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情事，該院爰以103年2月19日北總玉醫人字第103000170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丁等免職。臺北榮總嗣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同年3月5日北總人字第1030005599號令，核布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規定，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就上開考績（成）通知書及免職令，分別以2件103年4月11日復審書，經由玉里榮民醫院及臺北榮總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玉里榮民醫院以同年4月24日北總玉醫人字第1030004445號函，及臺北榮總以同年5月5日北總人字第1030010780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考績及免職等事件，分別不服玉里榮民醫院103年2月19日北總玉醫人字第1030001708號考績（成）通知書及臺北榮總103年3月5日北總人字第1030005599號令，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所爭執之免職處分，係因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所產生之法律效果，2件復審案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予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銓敘部94年10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42547535號函釋，有關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執行程

序相關事宜之說明二、(二)規定：「主管機關部分：1.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所屬機關之考績後，報送本部銓敘審定。……」(四)規定：「處分作成部分：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或免職令核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3項)……。」據此，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免職事件，應以權責機關核布之免職令，作為提起救濟之標的。本件復審人不服玉里榮民醫院103年2月19日北總玉醫人字第1030001708號考績(成)通知書及臺北榮總同年3月5日北總人字第1030005599號免職令，固係分別提起復審；惟依其2件復審書意旨，均係不服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致生免職之結果。依上開銓敘部94年10月27日函釋，既指明應以免職令作為提起救濟之標的，本件爰以臺北榮總103年3月5日北總人字第1030005599號免職令為審理標的。

三、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應由單位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於處分前應給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並列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查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評擬，遞送玉里榮民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玉里榮民醫院係以102年12月20日北總玉醫人字第1020011468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於103年1月3日列席該院職員102年年終考績(成)評審會，就其102年年終考績擬列丁等案陳述意見，復審人並依通知出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此有玉里榮民醫院台(臺)東院區103年1月3日職員102年年終考績(成)丁等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上開會議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院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又按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對於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事由及獎懲結果，已有明文。且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五、卷查復審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其共受申誡16次、記過2次、記一大過1次懲處，無獎勵紀錄；其就所受之懲處，已依法提起救濟，分經本會102年11月19日102公申決字第0371號、同年12月31日102公申決字第0413號及103年3月11日103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考績表、玉里榮民醫院102年5月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2381號、第1020002382號、第1020002383號、第1020002384號、同年7月31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5號、第1020003906號、第1020003907號、第1020003908號、同年10月2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5677號、第1020005678號令等影本及本會上開決定書附卷可稽。是復審人102年度平時考核受懲處累積達二大過，且無獎勵可資相抵，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年終考績即應考列丁等及予以免職。復審人訴稱，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原因並非其能力不足，而是環境因素使然，玉里榮民醫院對其考核違反公平原則，且有嚴重之差別待遇云云，核無足採。
- 六、綜上，玉里榮民醫院103年2月19日北總玉醫人字第1030001708號考績（成）通知書，予以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臺北榮總同年3月5

日北總人字第1030005599號令，並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交通費事件，不服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國103年4月11日基車人字第10300013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基市公車處）勞安室稽查，負責辦理該處車輛肇事處理等業務。其於103年3月10日處理該處駕駛○○○肇事案時，因其機車故障且無公務用車輛可供使用，故於搭乘計程車趕赴現場處理後，向該處請求償還所墊支之交通費新臺幣（以下同）155元，被該處退回申請單據。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25日申訴書向基市公車處提起申訴並為請求，經該處同年4月11日基車人字第103000136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仍不服，於103年4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8日補正復審書。案經基市公車處同年月23日基車人字第10300014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是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墊支之必要費用，即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服務機關償還。
- 二、卷查復審人係基市公車處勞安室稽查，負責辦理該處車輛肇事處理等業務，於事故發生時須立即至現場協助處理，有時間之急迫性。惟查基市公車處囿於財務因素，致未編列公務機車預算，爰自96年度起，以檢據核實補貼油料費方式，核給稽查人員每人每月油料費500元上限之補助，以兼顧業務及同仁權益。次查復審人於103年3月10日處理該處駕駛○○○肇事案時，因其機車故障且無公務用車輛可供使用，故搭乘計程車趕赴現場處理，墊支交通費155元，並據以向基市公車處請求償還。此有95年8月7日

基市公車處勞安室簽及系爭交通費申請單據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基市公車處103年4月11日函，審認復審人已按月領有油料補助500元，否准其償還所墊支交通費之請求，固非無據。

三、惟查復審人辦理之車輛肇事處理等業務，於事故發生時須立即至現場協助處理，有時間之急迫性，核屬急要公務；基市公車處既未專備交通工具，復審人為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交通費用，本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基市公車處尚難以核給前揭油料費補助為由，逕予否准所請；且該處就復審人該次所支出之交通費用，是否屬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亦未加以審認，核均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基市公車處103年4月11日基車人字第1030001362號函，否准復審人請求償還執行職務所墊支之交通費15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2月20日部特三字第10338155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6年2月27日任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警佐三階三級本俸150元，嗣於96

年3月9日辭職；復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考試及格，於97年5月2日任前臺灣綠島監獄（100年1月1日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以下簡稱綠島監獄）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矯正職系管理員，97年11月2日合格實授，歷至101年考績晉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320俸點均有案。嗣其再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102年12月5日分配至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占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該部以其曾經審定警佐三階先予試用有案資格，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任用生效；又其97年11月2日任監所管理員之試用改實案，業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相當於警佐三階）在案，已具有與擬任警員職務職責程度相當之經驗6個月以上，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免予試用，而以系爭103年2月20日函，銓敘審定其102年12月5日任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三階三級本俸150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97年5月至102年12月曾任年資與現職警察勤務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3年3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4月7日部特三字第103383149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之認定，並未規定，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之適用。次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

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復按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辦理提敘俸級時，其曾任職務如無職系之規定，須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先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予以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始認定為性質相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於97年5月至102年12月曾任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矯正職系管理員。依職系說明書規定，矯正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犯罪矯正之知能，對矯正人員訓練所、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與戒治所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監所行政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復查復審人現任警察官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且依考試院93年8月27日修正發布，並自95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系說明書，「警察行政」職系工作內涵業已刪除警察勤務工作（如行政警察、刑事警察、保安警察、民防等業務）。銓敘部爰比照曾任職務之認定方式，由任職機關臺東縣警察局出具103年2月17日東警人字第1030006946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並依上開證明書所載，其工作內容為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項勤務，核其性質對照現有職系，並無可對應之適當職系。銓敘部審認復審人曾任矯正職系

管理員年資之工作性質與現職警察勤務工作性質不相近，未予採計提敘俸級，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曾任監所管理員年資與警察勤務之工作性質相近，應予採計提敘云云。茲以各種法規之立法目的及規範事項不同，有關警察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係按俸給法及提敘辦法等規定認定，與復審人所舉之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規規定無涉，且該法及其施行細則亦非採計提敘之法令規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2月20日部特三字第1033815579號函，不予採計復審人97年5月至102年12月曾任矯正職系管理員之年資，核敘為警佐三階三級本俸15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3年3月12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0180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以下簡稱豐原區公所）視導。其前於擔任臺中縣豐原市市立托兒所（以下簡稱豐原托兒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隸屬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長時，於93年8月間收受○○○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負責人○○○之活動贊助經費，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用財物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臺中地院判決復審人無罪，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嗣以103年1月10日申請書，經由豐原區公所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中市教育局）申請包含調查階段、偵查階段、第一審、第二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25萬5,000元，經該局103年3月12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01806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3年3月21日復審書經由中市教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案經中市教育局103年4月10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0279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12條第2項規定：「機關首長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其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第3項規定：「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辦理涉訟輔助機關如組織變更，應由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言；另所稱「依法」執行職務，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辦理涉訟輔助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辦理涉訟輔助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二、卷查復審人自91年3月11日起至95年8月1日止擔任豐原托兒所所長，綜理該托兒所全般業務。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發現，復審人於93年8月間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公司負責人○○○交付其12萬元之活動贊助經費，復審人收受該12萬元現金後，隨即交與在場之該托兒所總務○○○保管，嗣於約5日後，向○○○取回該12萬元現金，乃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

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侵占公用財物罪，於101年10月2日提起公訴。案經臺中地院審認，復審人是否向○○○取回該12萬元現金，尚非無疑；且公訴人提出之相關事證及證明方法，均不足以證明復審人確有侵占公用財物罪之犯罪事實，故於102年6月26日判決復審人無罪。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審認，本案確查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復審人有公訴意旨所稱之犯行，復於102年10月9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1年10月2日100年度偵字第15288號起訴書、臺中地院102年6月26日101年度訴字第2660號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02年10月9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204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侵占公用財物罪，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洵堪認定。惟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規定：「各級政府……所受之捐獻或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中市教育局審認復審人收受12萬元之活動贊助經費，僅交由總務人員保管，並未將款項繳入公庫，已於法有違。又○○○公司係豐原托兒所93年度幼兒餐點食材供應廠商，該公司與該托兒所間之幼兒餐點食材供應合約書，雖有自由回饋事項之議定，載明廠商得「配合……托兒所……辦理各項活動並提供畢業班幼童紀念品及活動獎品」，惟文康活動贊助經費並非合約所定之回饋項目；且上開合約書之有效期間係自93年9月1日起至94年8月16日止，復審人於93年8月間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上開合約書尚未生效，其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活動贊助經費，亦難謂其所為係依法執行職務必要之行為。據上，中市教育局103年3月12日函審認復審人所為與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不符，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係因公涉訟，應以法院判決為準；原處分機關認定非屬因公涉訟，違反經驗法則且曲解法律云云。惟承前所述，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辦理涉訟輔助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法院之判

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本件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侵占公用財物罪，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僅係證明其行為尚未達違反刑事法律之程度，至於有無違反其他法規之情事，則非所論。茲以復審人確曾收受12萬元之活動贊助經費，且未將該款項繳入公庫，已如前述。中市教育局審認復審人之行為尚非依法執行職務，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教育局103年3月12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018068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文山健康中心）護士。其參加該中心個案管理組護理師陞任甄審，經該中心依103年1月20日103年度第2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甄審結果，及該中心主任○○○之圈定，報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以103年1月28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0464700號令，核定由○○○陞補。復審人對於其未獲陞任之決定不服，於同年2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衛生局同年3月24日北市衛人字第10351032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分別記載：「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103年2月10日北市文健收字第10330064900號」。經查該文號係文山健康中心收受復審人103年2月10日簽：「主旨：有關職○○○參與本中心102年度○○○調職所遺留護理師

職缺內部升遷甄審案，擬申請行政處分書……。」一案之收文文號。該簽經文山健康中心人事管理員○○○簽擬：「請○護士○○詳細具體簽陳訴求事項」，並經該中心○主任批示：「如人事擬」。次查復審書之請求事項載明：「請求撤銷未獲內部護理師陞任之處分。註：102年12月……護理師○○○調職，所遺留『護理師』職缺內陞甄審案。」及其事實、理由，復審人顯係對參加該中心護理師○○○所遺職缺之陞任甄審，而未獲陞任，有所不服。茲以系爭護理師職務之陞任案，業經北市衛生局103年1月28日令，核定陞補第三人，顯該局已對復審人為不予陞任之決定。本件爰依復審人之真意，以其不服北市衛生局未予陞任之決定為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查該條例對於醫事人員辦理陞遷之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之相關規定。次按陞遷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復按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三、規定：「授權區分：（一）一般機關：……（五）衛生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應報政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據此，文山健康中心之護理師職務出缺，擬由該中心內部人員陞任時，應就該中心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該中心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中心主任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再報請北市衛生局核發派代令。又公務人員之陞任遷調，本係機關（構）長官

固有權限，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文山健康中心個案管理組護理師○○○調職所遺之職缺，經簽准由該中心辦理內陞。復審人係該中心護士，具陞任護理師職務之資格，並報名參加該職缺之甄審。案經該中心人事管理員送請包括復審人在內之受評人，確認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分數後，再由相關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分別就該表個別選項、綜合考評項評分，提交該中心103年1月20日103年度第2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評審，經依各受評人之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等共同選項所列項目；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工作創新、英語能力、領導能力等個別選項所列項目及綜合考評後，決議依總分排序提列前3名依序為：○○○、○○○及○○○，報請○○○主任圈定1人陞補之；該中心並以103年1月22日北市文健人字第10330039600號派免建議函，報北市衛生局核布○○○陞任護理師在案。此有文山健康中心102年10月16日簽及103年1月20日簽、陞任護理師職務評分表、陞任職務評分彙整表、陞任護理師職務圈選清冊及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中心辦理系爭陞任案之作業程序，符合陞遷法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相關資績評分之計算，亦無錯誤。文山健康中心主任對該中心護理師陞任案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北市衛生局依該中心派免建議，為未陞任復審人為護理師之決定，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其參與臺北市政府101年度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榮獲精進獎第3名，因此獲得破格陞任獎勵，服務機關應予獎勵並積極拔擢云云。按陞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二、最近三

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又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五、規定，及該府102年1月10日府授研服字第10230400200號函，固然載明101年度創意提案會報獲特優創新獎及精進獎前3名，為破格獎勵之對象，得優先陞遷。惟依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15日便簽答復本會之說明，該計畫第5點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即各機關辦理甄審（選）時，屬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等，得免經甄審（選）；屬最近3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得優先陞任；其餘情形，如獲創意提案獎勵，仍應依陞遷法第9條所定，計算積分提甄審委員會後，就前3名造冊並加註其優良品蹟，送請機關首長圈定。該府上開獎優汰劣實施計畫，係於現行人事法規規範下所定之人事行政措施，不得逾越法律規定，爰機關依據該計畫拔擢優秀人才之際，仍須依據陞遷法辦理，並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等語。卷查以復審人為主要提案人之「作業線共構癌篩」提案，固先後獲得北市衛生局「100年度癌症防治別出心裁獎第1名」、「101年創意行銷提案甲等」及臺北市政府101年度創意提案會報「精進獎季軍」，並於102年獲記一大功之獎勵等有案；惟上開事蹟並非法定得優先陞任之事由。是系爭陞任案仍應依法辦理甄審，並由機關首長衡酌機關特性、業務需要及個人適任情形等因素，就符合資格者，決定是否予以陞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衛生局未陞任復審人為文山健康中心護理師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103年1月21日府人給字第10300165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財政課課員。其於99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約4時40分，於該公所協助搬運苦茶粕有機肥料時，因搬運數量多又用力過猛，導致眼睛不適，經診斷為右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嗣於同年月28日（星期一）轉診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經診斷為右眼視網膜剝離。復審人歷經手術及追蹤治療後，症狀仍無法改善，該院爰於102年10月3日開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23號半殘廢等級。復審人以102年12月10日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經由苑裡鎮公所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核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所定，因公半殘廢慰問金新臺幣60萬元，經苗栗縣政府103年1月21日府人給字第103001653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3年2月21日復審書，經苑裡鎮公所轉苗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苗栗縣政府103年3月13日府人給字第10300523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第3項規定：「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3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據此，公務人員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且此意外事故或危險與其受傷、殘廢或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發給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之慰問金。

- 二、復按銓敘部100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03319443號書函說明二、記載：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準此，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公差期間遭遇危險事故，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應與因公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慰問金；如係猝發疾病，則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至於上開所稱『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殘廢或亡故之事件（本人疏忽或宿疾所致之結果，皆非所屬意外事故）。」是公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應以發生意外致受傷、殘廢、死亡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因非屬突發性之外來事故，自與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
- 三、卷查復審人係苑裡鎮公所財政課課員，其於99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約4時40分，依時任該公所農業課課長○○○所請，於該公所協助搬運每包10公斤之苦茶粕有機肥料。因搬運數量多又用力過猛，導致眼睛不適，於同日下午約7時，前往苑裡鎮視保眼科診所門診，經該診所醫師診斷為右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並建議轉診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惟因次日恰逢週末，該院主治視網膜剝離手術之醫師休診，旋於同年月28日(星期一)上午至該院眼科門診，經醫師診斷為右眼視網膜剝離，隨即住院並於同年月29日上午接受手術治療，嗣於同年7月5日出院。復審人於99年7月5日至102年10月3日期間皆持續追蹤治療，惟右眼症狀仍無法改善，不能復原，該院爰於102年10月3日開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於殘廢部位欄記載「右眼」，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殘廢固定，持續門診追蹤」，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欄記載「半殘第23號」。前揭情事，有視保眼科診所99年6月25日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轉診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同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復審人99年6月28日、同年7月26日公傷假報告書及100年1月10日公傷假申請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99年7月5日診字第0990701226號、同年月23日診字第0990708260號、100年1月19日診字第1000106840號、102年12月26日診字

第1021210755號及103年2月20日診字第1030207088號診斷證明書、102年10月3日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開立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苑裡鎮公所同年12月10日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同日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以102年12月10日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經由苑裡鎮公所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核發因公殘廢（半殘）慰問金，經該府103年1月21日府人給字第1030016535號函，否准所請。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導致殘廢之原因，並非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與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苗栗縣政府否准發給其因公殘廢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成殘係因公務指派連續彎腰搬運重物所致，應屬意外事故所致一節，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情可憫，惟於法尚不足採。

四、綜上，苗栗縣政府103年1月21日府人給字第1030016535號函，否准復審人核發慰問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林三欽

一、本案事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財政課課員，其於99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約4時40分，依時任該公所農業課課長○○○所請，於該公所協助搬運每包10公斤之苦茶粕有機肥料。因搬運數量多又用力過猛，導致眼睛不適，於同日下午約7時，前往苑裡鎮視保眼科診所門診，經該診所醫師診斷為右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隨即安排檢查與手術。

其後復審人右眼症狀仍未改善、復原，該院爰於102年10月3日開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於殘廢部位欄記載「右眼」，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殘廢固定，持續門診追蹤」，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欄記載「半殘第23號」。前揭情事，有相關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以102年12月10日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經由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核發因公殘廢（半殘）慰問金，經該府103年1月21日府人給字第103001653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本會駁回之理由

本會經審議後作成103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將本案復審駁回。其理由主要為：「是公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應以發生意外致受傷、殘廢、死亡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因非屬突發性之外來事故，自與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導致殘廢之原因，並非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與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苗栗縣政府否准發給其因公殘廢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成殘係因公務指派，在連續彎腰搬運重物左右搖晃丟擲上開肥料100多次後所致，應屬意外事故所致一節。復審人所訴，其情雖可憫，惟於法尚不足採。」

簡言之，本會之所以駁回本案復審，主要理由如下：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請求慰問金，必須為「突發性之外來事故」，而本案並不屬於突發性之「外來事故」（意外事故）。

三、針對「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

（一）現行規範整理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同條第3項復規定：「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此項規定即為「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法源。「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3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由上述規範可知，本案復審人請求因

公傷殘慰問金，最可能的事由為「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換言之，必須該傷殘起因於職務之執行。銓敘部100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03319443號書函說明二、記載：「……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準此，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公差期間遭遇危險事故，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應與因公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慰問金；如係猝發疾病，則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至於上開所稱『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殘廢或死亡之事件（本人疏忽或宿疾所致之結果，皆非所屬意外事故）。」

（二）銓敘部於民國100年所作之解釋函令以及現行實務見解，偏離母法

經由上述規範整理可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請領要件，由保障法作為母法訂出「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的要件，之後歷經相關子法以「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作為具體事由之一，最後卻由銓敘部將該事由侷限於「突發性之外來事故」。本人認為，如此解釋已然偏離母法之本意。本人認為，「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主要係針對執行職務時所可能隱含的風險，一旦釀成公務員傷殘或死亡事故時，給予慰問金之保障。前引銓敘部書函將公務員「猝發疾病」以及「本人疏忽或宿疾所致之結果」加以排除，可資贊同；這確實也符合母法的本旨。不過，前引書函進一步將「意外事故」侷限於「突發性之外來事故」，換言之必須有外人、外物或外力的介入，以致於釀成意外。此一解釋忽略了，即使沒有外人、外物或外力的介入，公務員職務行為依然可能存在風險，而足以釀成意外。以本案而言，若最終證實，復審人右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起因於長官所指派之危險性任務——未提供足夠的防護措施下命復審人協助搬運每包10公斤之苦茶粕有機肥料，致使復審人連續彎腰搬運重物左右搖晃丟擲上開肥料100多次，則本人認為，此即已該當「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以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的要件，而符合「因公傷殘死亡

慰問金」的請領要件。銓敘部於前引書函中將「意外事故」侷限於「突發性之外來事故」，主要滋生的疑義在於，如果本案最終能夠排除「猝發疾病」、「本人疏忽」或「宿疾」的因素，而的確可歸因於該項危險性的搬運任務，則同樣係執行職務所遭遇的風險，為何「外來事故」的風險與「內含於職務行為」之風險受到不同的評價？為何僅於公務員遭受「外來事故」的風險時有必要給予慰問金之保障、卻排除「內含於職務行為」之風險？其實，「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絕不等同「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外來事故」，因「意外事故」係指「始料所未及之事故」，而非指「外來事故」。苗栗縣政府所為原處分以及本會所為之本案復審決定，似均逕自援引銓敘部前引書函之見解，而未究明相關規定之本意，本人難以贊同。

具體建議

多年來銓敘部的前引見解引導了國內有關「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案之審理實務，本案亦同。苗栗縣政府所為原處分以及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均自始即以本案不屬於「外來事故」而認為不符合法定請領要件；而未進一步斟酌，本案是否確可歸因於「內含於職務行為之風險」所致。本人建議：

- 1、「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適用範圍應包含「職務行為內含風險所釀成之意外」，而不應侷限於「外來事故」。
- 2、未來處理類似本案的事件，應確實查明：
 - 職務行為是否隱含風險；
 - 此項風險是否因長官指示不當所引起？是否因未採取足夠的防護措施所引起？
 - 公務員之傷、殘或死亡是否可歸因於上開職務行為所隱含之風險；
 - 公務員之傷、殘或死亡是否可歸因於「猝發疾病」、「個人體質」、「本人疏忽」或「宿疾」等因素。
- 3、最後，本人並非認定本案當然構成「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請領要件，而係主張應先修正以往之見解，而後再循上開思考步驟逐一檢視。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09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

復審人因試署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2年10月14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270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係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如機關長官所為之工作指派、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記大過、記過、申誡懲處、考績評定、請假之否准或機關長官所發之職務命令等均屬之。因其並未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利尚無重大影響，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核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

者。」應不受理。

- 二、次按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99條前段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檢察官資格者，仍依施行前之相關法令取得其資格。」復按依法官法第9條第9項及第10項授權訂定，102年8月16日修正發布前之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再按97年7月1日訂定發布，101年7月20日廢止之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4條規定：「候補法官候補期滿成績審查及格者，派充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一年。」第21條規定：「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以作成不及格處分之日起算，延長試署期間六個月，並於延長試署期間滿六個月之日起一個月內，再送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試署並解除試署法官職務，得調任其他職務。」據此，試署法官試暑期滿經考核其服務成績，第1次審查不及格者，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並於期滿之日起1個月內，再送審查；第2次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試署並解除試署法官職務，並得調任其他職務。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試署法官，因不服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27075號函，審查其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於同年12月16日經由司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於法官法施行後，上開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函已影響其取得實任法官身分保障及權益，並影響其職務評定結果及俸級晉升，該函對其公務員身分及俸給權益有重大影響，請求依復審程序救濟云云。按試署法官第1次成績考查不及格者，僅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其現有身分、工作條件及俸級等權益仍維持現狀，既未改變其身分，亦未對其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尚非屬得提起復審之範圍。經查復審人不服上開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函，已於同年11月13日向司法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在案。是本件既非保障法第61條第3項所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

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誤提復審之情形，自無移轉司法院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復審人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依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申請停止執行上開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函一節。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試署已另案提起再申訴，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又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係屬程序不合法，即無審究是否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姓名○○○，90年5月3日改名）自88年4月1日起至100年3月31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護理長、護理師兼護理長。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知復審人，繳還其於89年

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8,753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向退輔會提起訴願。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4月29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24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所提之訴願案，則經退輔會以同年5月2日輔法字第1030029099B號函移本會辦理，本會爰併同復審程序審理。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另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

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 二、卷查復審人自88年4月1日起至100年3月31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護理長、護理師兼護理長，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

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廣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6萬8,753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先生同一事件復審案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

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復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四、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6萬8,753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苗栗縣竹南鎮衛生所課員。其自85年1月1日起至94年2月1日止，擔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組員。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嗣經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3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萬5,337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向退輔會提起訴願。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16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21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所提之訴願案，則經退輔會以同年5月2日輔法字第1030030337B號函移本會辦理，本會爰併同復審程序審理。本會嗣通知退輔會、審計部及新竹榮民醫院派員於同年5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審計部以同年月13日台審部三字第1030005911號函提出書面說明。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另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

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二、卷查復審人自85年1月1日起至94年2月1日止，擔任新竹榮民醫院組員，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

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3月溢領獎勵金，計4萬5,337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

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復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3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四、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4萬5,337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88年8月1日起至93年3月15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護士、護理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知復審人，繳還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5萬6,683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向退輔會提起訴願。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4月29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2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所提之訴願案，則經退輔會以同年月30日輔法字第1030029098B號函移本會辦理，本會爰併同復審程序審理。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

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另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二、卷查復審人自88年8月1日起至93年3月15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護士、護理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5萬6,683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

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先生同一事件復審案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復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四、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5萬6,683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

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89年9月16日起至94年11月30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護士、護理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知復審人，繳還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526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向退輔會提起訴願。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4月25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24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所提之訴願案，則經退輔會以同年月30日輔法字第1030028775B號函移本會辦理，本會爰併同復審程序審理。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

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另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二、卷查復審人自89年9月16日起至94年11月30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護士、護理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

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6萬,526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先生同一事件復審案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復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四、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

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6萬,526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監督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3年1月29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071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法官，於103年1月6日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該院102年12月31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8692號令，以其於無急迫情形下，未以法庭組織型態，復未先行告知合議庭成員，即自行前往該院訴訟輔導科（以下簡稱訴輔科），與承辦案件之刑事被告○○○同桌而坐，相互交談，誠屬不當，對司法信譽有造成損害之虞，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警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2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院103年3月5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1419號函及同年月26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19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4月1日及5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司法院、高院、銓敘部派員於同年5月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1條第2項規定：「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第20條規定：「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第21條第1項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

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次按法官守則第1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據此，法官如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之情事，其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對該法官核予警告；受職務監督處分之法官，如認該職務監督處分未影響審判獨立時，即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又法官於法官法施行前之違失行為，固得依行為時之法令，即101年7月6日廢止之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97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獎懲要點，本要點配合法官法於101年7月6日施行，於101年12月26日修正名稱為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點、第7點第1項、第9點第2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惟法官法施行後，因法官已非考績法規範對象，並無考績法規之考績或平時考核獎懲規定之適用，業經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5月5日103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是法官之職務監督權人，就法官於法官法施行前之違失行為，自得依法官法相關規定為職務監督處分。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擔任100年金上訴字第42號貪污案件受命法官期間，因該案被告○○○於100年11月15日上午8時許至9時許，至訴輔科表明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經代理書記官○○○向再申訴人請示處理方式，再申訴人即逕至訴輔科，與被告面商討論（以下簡稱系爭事件）。由於此舉涉有違反法官相關行為規範，經高院於100年11月18日召開100年度第5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自律案，並邀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關於○法官與承辦案件之當事人不當接觸及敬業精神不足部分，依照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及第13款暨法官守則第1點規定，建議司法院懲處大過乙

次。」高院爰以100年11月18日院鼎人二字第1000007363號獎懲建議函，建議司法院對再申訴人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經司法院審認其與承辦案件之被告不當接觸，及敬業精神不足，有損司法信譽，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100年11月18日院台人三字第1000029136號函，移送監察院審查；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同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29129號令，核布停職，自院令發布日生效。再申訴人不服司法院上開100年11月18日停職令，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4月24日101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司法院改依法官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同年8月20日院台人法字第1010020832號令，核布停職。再申訴人仍不服司法院101年8月20日令，循序提起異議、職務案件訴訟，經司法院職務法庭102年10月8日101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撤銷司法院上開101年8月20日停職令及異議決定。監察院則以101年9月14日院台司字第1012630378號函，及102年12月24日院台司字第1022630585號函檢附調查意見及審議意見予司法院，經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2月27日秘台人法字第1020034181號函，請高院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或相關法令妥處。高院爰以102年12月31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869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無急迫情形下，未以法庭組織型態，復未先行告知合議庭成員，即自行前往訴輔科，並與承辦刑事案件之被告○○○同桌而坐，相互交談，誠屬不當，對司法信譽有造成損害之虞，核予警告。

三、茲以再申訴人係高院資深法官，當知法官應超然公正，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亦不得無正當理由與一方當事人溝通、會面，以免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然再申訴人在明知庭長○○○就被告○○○申請繳回賄款200萬元一事，曾當庭明確諭知「法院僅作判斷，不會指導要如何做」之情形下，未謹守合議庭之決定，竟於被告○○○至訴輔科提交支票200萬元時，不顧○書記官僅係向其請示處理方式，即逕自前往訴輔科，與被告○○○同桌而坐，相互交談，時間約達11分鐘之久。此有高院前揭100年11月18日100年度第5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

錄、同年月15日8時50分至9時26分再申訴人與被告○○○接觸之監視器截圖、監察院上開101年9月14日調查意見、102年12月24日審議意見及司法院職務法庭102年10月8日101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於庭外與被告面商討論之情事，洵堪認定。高院審認再申訴人身為被告○○○所涉刑案之受命法官，與被告庭外接觸，縱未涉及不法，亦已違反法官守則第1點規定，爰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警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系爭事件發生於法官法施行前，高院依法官法核予其警告，於法有違一節。按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固發生於法官法施行前，惟權責機關司法院並未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及獎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司法院及銓敘部代表於前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法官法第1條第2項規定，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特別任用關係，有別於一般公務員，且法官已不再列官等、職等，自無考績法之適用，故以考績為基礎所建構之懲處制度，即失所附麗。據此，高院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再申訴人核予警告，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被告○○○至該院遞送書狀及支票，乃突發之急迫事件，且非屬審判之核心事項，其係為便民、親民，而前往解決高院訴輔科拒收當事人書狀之僵局云云。惟查高院書記官○○○及執達員○○○均於上開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調查時表示，未曾請求再申訴人親自前往訴輔科處理上開事件，僅係請示其是否以便條紙批示收受被告○○○提出之200萬元支票；且再申訴人亦於前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書狀或支票之收受為單純之行政事項，應於收狀後，再由合議庭審酌是否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給予減刑。復據高院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法官直接指導訴訟當事人進行相關程序，有違超然公正之立場；又依高院法官○○○於上開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調查所述，被告○○○於100年10月28日開庭時即曾申請繳回200萬元，經庭長諭

知法院僅作判斷，不會指導要如何做等語，亦足徵該合議庭就上開情事本欲保持中立。且法官無論於職務內、外本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本件再申訴人縱係於公眾場所與承辦案件之被告接觸，仍將招致外界對司法裁判公正性之疑慮，而有斷傷司法信譽之虞。再申訴人雖一再強調法院若拒收書狀，將影響司法信譽，惟依卷附資料，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被告○○○遞狀有何須再申訴人出面處理之急迫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院102年12月31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8692號令，對再申訴人核予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並就系爭職務監督處分申請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茲因高院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拒絕對系爭職務監督處分與再申訴人進行調處。是再申訴人申請調處，顯無成立之可能，自無進行調處之必要。又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亦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況本會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3項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已充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民國103年2月25日基選人字第10300000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隆選委會）書記。其因不服

基隆選委會103年1月23日基選人字第103000110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選委會103年3月25日基選人字第10300013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及基隆選委會派員於同年5月1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又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符合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其決議如有法定程序瑕疵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銓敘部96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62867818號書函略以，考績委員會之運作，除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有特別規定者外，均參酌會議規範相關規定為補充解釋；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已就考績委員會開會及決議等人數要件為明確規範，係屬會議規範第19條、第58條之特別規定，則考績委員會決議之計算不適用該規範第58條採參加表決之多數決規定。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同意，始得決

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即主席於議案表決時不參與表決，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表示意見，決議議案是否超過出席委員半數而成立。據上，考績委員會主席於議案表決時，以不參與發言、討論或表決為原則；僅在議案表決結果係可否同數時，方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此亦經銓敘部派員於103年5月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重申該部上開書函釋意旨。

- 三、卷查基隆選委會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應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中選會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基隆選委會於103年1月9日召開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辦理所屬人員（含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初核時，係以無記名、3輪投票方式表決，6名委員均出席，連同主席，共計7人；經3輪投票表決後，因表決後之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逾越中選會規定之71.43%上限，為符合比例要求，乃再以抽籤方式表決，抽中再申訴人考列乙等。惟查考績委員會會議主席○○○總幹事均參與3輪投票表決程序，此有基隆選委會103年1月9日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實並經基隆選委會派員於同年5月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陳明。參酌前揭銓敘部96年10月29日書函釋意旨，考績委員會主席僅得於表決結果係可否同數時加入投票；如主席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應認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據上，基隆選委員○總幹事自考績委員會會議第1輪投票表決該會所屬人員102年年終考績時，即參與投票，已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該次會議第3輪投票表決時，由6位委員（含主席，其中1位委員係受投票表決對象，迴避未參與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因再申訴人與另1人（即該迴避之委員）票數相同，經討論後，共推由主席以抽籤決定，抽中再申訴人考列乙等。按抽籤具有高度之隨機性與射倖性，除欠缺法源依據外，且違反考績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應覈實考核公務人員考績之原則，亦屬法定程序之瑕疵。是以，基隆選委會辦理再

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未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及銓敘部96年10月29日書函釋意旨之規定，洵堪認定。

四、綜上，基隆選委會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爰將該會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3年2月14日台內人字第103009166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03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秘書，前於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任職人事室主任期間，經內政部人事處102年12月16日內人處字第1020372173號令，以再申訴人經核列為酗酒習性對象，自同年7月5日起至同年2月26日止，計15次拒絕酒測，違反警政署函頒之防制酗酒習性及酒後駕車規定措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政部同年4月3日台內人字第10301312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

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復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加強下列內部管理措施：……（六）嚴禁無照、酒後駕車、闖越平交道或闖紅燈及其他違反交通法規情事。……」又按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六、規定：「……（六）各級勤務機關（構）主官（管）有事實足認有員警飲用酒類，必要時得於出勤前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及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四十三、規定：「對於關懷輔導對象之生活、工作、交往情形，自核列之日翌日起由關懷輔導對象之直屬主管擔任關懷輔導人，給予關懷輔導、勸導或規勸。必要時得請適當人員協助。……」再按警政署102年7月2日警署督字第1020107105號函說明二、規定略以，內勤人員如經列為酗酒習性及酒後駕車紀錄列冊對象，應於其上班前實施酒測，列冊人員如不遵行相關防制酒後駕車之規定，視其具體個案狀況，可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有關「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之規定，核予適當之懲處。據此，警察人員經列為酗酒習性對象及關懷輔導對象後，如有未遵行警政署函頒之防制酒後駕車相關規定，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經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核列為酗酒習性對象，自102年7月5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計15次拒絕酒測，違反警政署函頒之防制酗酒習性及酒後駕車規定措施，情節嚴重。卷查再申訴人因有酒後駕車行為，前經該大隊102年7月4日公園警督字第1020004853號書函，依96年1月8日警署督字第0960023279號函規定，提列為酗酒習性對象，同時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核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並請再申訴人於文到翌日起，配合於上班前實施酒測。嗣該大隊督訓組前組長○○○於102年7月12日以書面通知其於上班前應實施酒測，並明確告知如不同意，將依規定為行政懲處；再申訴人卻於該通知書簽名及勾選不同意，並載明：「經常施予騷擾酒測作為，不無侵犯人身自由及人格和尊嚴權」，拒絕接受酒測；再申訴人對上開事實並不爭執。此有國家公

園警察大隊上開102年7月4日書函及該大隊同年月12日○組長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既經列為酗酒習性之關懷輔導對象，其未遵守規定於上班前實施酒測，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三、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且時任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既於102年7月4日經列為酗酒習性之關懷輔導對象，自應遵守警政署同年月2日函頒之有關防制酗酒習性及酒後駕車相關規定，於上班前實施酒測，以作為員警表率。惟其卻自102年7月5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計15次拒絕接受酒測，嚴重影響內部管理秩序。據此，內政部人事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102年7月2日函規定，對其實施酒測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該大隊無權對其實施酒測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內政部人事處102年12月16日內人處字第102037217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3年2月26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12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委任第三職等錄事。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2年12月27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8591號令，審認其自行持有本人門禁磁卡，惟於101年11月至102年7月間，頻繁使用自稱拾獲之他人門禁磁卡出入辦公室，且同時使用上開二卡之紀錄，造成機關管制門禁及同仁進出院區電磁紀錄之不正確，爰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7點第9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院同年4月22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24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同年5月1日補

充理由，高院再以同年月28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3381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三）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九）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據此，高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以外之委任官等人員之獎懲案件，由高院處理之。該等人員如有其他違背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審酌行為之動機等，核布記過一次或二次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園地院委任第三職等錄事，其任職該院長達20餘年，對於下班後全院予以管制進出，持有門禁磁卡者始得於管制時間內自由進出之安全措施，知之甚詳。惟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至102年7月間，除使用其本人所配置之門禁磁卡（磁卡編號：0000011062）外，同時頻繁使用自稱拾獲之他人門禁磁卡（磁卡編號：0053395712，持有人為書記官○○○）出入辦公室，以圖己身於下班後、晚上及假日至辦公室加班之便利，且長期造成機關管制門禁、安全維護及職員進出院區之電磁紀錄不正確。桃園地院擬予議處，召開102年10月1日102年度第1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再申訴人亦列席說明，坦承拾獲他人門禁磁卡，未告知政風室，並稱2張卡片均為白色，混在一起，無法分辨，且一直以為卡片互為通用。經該會議討論審酌後，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另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涉及刑責，宜移由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認定。關於懲處部分，經桃園地院以102年10月9日桃院晴人字第1020001510號獎懲建議函陳報高院。經高院102年12月19日102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

第7點第9款規定，對再申訴人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桃園地院102年10月1日102年度第1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高院102年12月19日102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及卡號0000011062、0053395712之2張門禁磁卡於101年10月至102年7月刷卡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至102年7月間，同時使用其本人及他人所遺失之門禁磁卡，其言行不檢，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洵堪認定。高院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7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桃園地院選擇性處罰，且將書記官卷宗遺失之責任一併考量至本件懲處，本案政風室亦應負責云云。卷查桃園地院針對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係考量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至102年7月間，除使用本人門禁磁卡外，同時頻繁使用他人門禁磁卡出入辦公室，因同時使用2卡，造成機關門禁管制及職員進出院區電磁紀錄不正確之情事，爰建議高院予以記過之懲處，與書記官卷宗遺失案無關，況懲處權限機關係高院而非桃園地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院102年12月27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85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其他同仁有浮報加班、進法院刷卡又回家、人事室教人如何代刷掌型機等情事，核屬另案，尚非本案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3年2月25日花警人字第103000887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警備隊巡佐，奉派支援該分局北埔派出所（以下簡稱北埔派出所）。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10日酒後駕車參加8時至12時常訓測驗，經檢測酒測值每公升0.16毫克（MG/L），違反規定，以102年12月26日花警人字

第1020064032A號書函，交由新城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2年12月26日新警人字第1020016686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花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案經花縣警局103年4月21日花警人字第10300195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六）……、不酒後駕駛。……」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或勤餘時間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如附表。」第6項規定：「外勤員警服勤期間，指以勤務分配表內所規劃之勤務起訖時間為原則，但因故延長或縮短勤務時，依實際勤務狀態認定之。……」該點附表載明，服勤期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17毫克以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0.03%者，應予記過一次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於服勤期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含酒精濃度者，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城分局警備隊巡佐，奉派支援北埔派出所，102年12月10日北埔派出所勤務分配表編排其參加8時至12時常訓。是日督導人員於8時22分發現，再申訴人未返所簽出服勤；其遲至8時25分始到所簽出，迄8時40分常訓地點加灣靶場實施點名時，仍未到場，並至8時55分始駕車抵達靶場；因再申訴人身上有些許酒味，該分局第二組組長○○○與巡官○○○請再申訴人至該分局加灣派出所實施酒測，9時許經該所警員○○○對其實施酒測呼氣，酒測值為0.16MG/L。上開情事，有新城分局102年12月10日督導報告表、同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北埔派出所

102年12月10日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酒精濃度測定值列印單（序號：023046）及照片7張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10日8時至12時，應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酒測值為0.16MG/L；其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要求，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花縣警局交所屬新城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於102年12月10日上午前往靶場實施測驗，在前往靶場之駕車時間，非勤務時間，故不適用駕車安全要點云云。按駕車安全要點已明定，外勤警員服勤時間，係指勤務分配表內所規劃之勤務起訖時間。雖再申訴人於同日8時25分始返所簽入，惟依駕車安全要點及同日北埔派出所勤務分配表所載，8時起即屬勤務時間。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城分局102年12月26日新警人字第10200166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花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民國103年2月10日信鄉人字第103000287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以下簡稱信義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103年1月20日分配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訓練學習。信義鄉公所102年12月13日信鄉人字第102002715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該所102年8月23日收文號第1020017988號公文（以下簡稱系爭公文），嚴重積壓公文，未於時限內辦妥，核有行政違失，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投縣獎懲標準表）三、（五）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信義鄉公所103年3月20日信鄉人字第10300052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南投縣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復按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以下簡稱文書管理稽核要點）貳、處理時限、四、規定：「限期公文處理時限：（一）來文或依其他規定訂有期限的公文，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柒、公文檢核、二十九、規定：「各機關對各級處理公文人員，應嚴加考核，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下列情事者，由各該機關研考單位（人員）適時簽報首長議處：……（三）對逾期待辦之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者。……」據此，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辦理公文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結，如對逾期待辦之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者，核屬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信義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於103年1月20日因另應考試錄取，分配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訓練學習。信義鄉公所（建設課）於102年8月23日收受系爭公文，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同年月22日工程稽字第10200301520號函，請該公所依該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就該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殯葬設施災後重建計劃—信義鄉公墓道路災後復建工程」及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稽核監督報告，於文到2週內研提改正措施查復。依上，系爭工程會公文，係屬限期公文，信義鄉公所應依其指定於2週內，即102年9月6日以前辦理查復。次查系爭公文經交由再申訴人承辦，其於9月26日簽擬：「文存續辦」，經代理課長○○○擬：「請調案查明案件缺失事項並提出說明」而未續上陳。再申訴人再於102年10月4日簽擬：「本案因年代久遠，……擬先將本文文存以免逾期，再依稽核意見逐一檢討後創函回覆。」經○代理課長於同年月7日

批擬：「本案已逾期多日請速見復。」鄉長○○（甲章）批示：「限於102.10.18日前函復說明缺失已改正事項，致（至）於嚴重積壓公文一事，移送考績會審議。」此有工程會102年8月22日工程稽字第10200301520號函上之簽擬意見及○代理課長同年10月14日意見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工程會以102年10月8日工程稽字第10200361340號函查催系爭公文辦理情形，信義鄉公所始以同年月17日信鄉建字第1020021777號函查復工程會。是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對應於102年9月6日查復之系爭公文，於同年月26日始第一次簽辦，並遲於同年10月17日始發文函復工程會，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洵堪認定。信義鄉公所依南投縣獎懲標準表三、（五）之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承辦過程中欲將公文簽存續辦，以免逾期云云。依文書管理稽核要點十七、規定：「展期申請（一）案件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辦出時，承辦人應在屆滿辦理期限以前，申請展期，……（二）來文定有期限，因展期不能按期結辦時，應先行協調通知來文機關。……」查再申訴人於第1次簽擬文存續辦時，業逾系爭公文處理時限，已如前述。次查再申訴人雖主張曾於承辦系爭公文期間致電工程會，請求准予展延查復期限，惟除卷內並未附有其請求展期並獲同意之相關公文或電話紀錄外，且經工程會以上開102年10月8日函催辦。顯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依文書管理稽核要點十六、研考單位管制規定：「（一）每週應查詢登記桌一次，發現錯誤，應指導改正，並填寫『逾期未結案件事前檢查週報表』催辦，經催辦二次後若承辦單位仍延不辦理及答復原因者，以故意積壓公文論，……。」系爭公文並未經研考單位以書面稽催，不應以故意積壓公文論一節。經查信義鄉公所於102年7月29日啟用新公文系統，該系統每日均會針對逾期公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該電子郵件通知即屬稽催通知。再申訴人尚難以業務繁重，並無每日查看電子郵件之習慣作為卸責之理由。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信義鄉公所○○○秘書為本件災後重建工程案之直接關

係人，其將再申訴人提送考績會審議並擔任考績委員會主席，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秘書為信義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委員兼主席，有關再申訴人之懲處案，非屬涉及其本身而應自行迴避之事項；又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出○秘書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有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迴避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信義鄉公所102年12月13日信鄉人字第102002715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3年3月28日屏環人字第10330931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屏縣環保局）稽查員，於102年12月27日調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課員（現職）。其因不服屏縣環保局103年2月11日屏環人字第10330378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環保局103年5月2日屏環人字第10331256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卷查再申訴人

原係屏縣環保局稽查員，於102年12月27日過調他機關，其102年年終考績，自仍應由該局辦理。次查屏縣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屏縣環保局考績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屏縣環保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半數為A級，半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屏縣環保局考

績甄審委員會初核、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3日屏縣環保局103年第1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未請事、病假，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102年度清掃學習活動競賽，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績優，經屏縣環保局函請現職機關核予記功一次，應增其分數3分或改列年終考績為甲第一節。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卷查再申訴人上開敘獎事由，既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於103年4月18日始以經加高人字第10301006300號令核布記功一次，自無從於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屏縣環保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4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012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員，於102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高市警局103年2月21日高市警人字第10300850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5日

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高市警局同年5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720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三、一般條件：……。四、……。五、……。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

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2日，嘉獎4次，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7日高市警局102年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警界服務20餘年，各年度嘉獎數從未低於10次以下，人事承辦人員因其102年12月退休，私自將當年度功獎額度移報他人，致其僅有4次嘉獎；又勤務指揮中心未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依法組成考績委員會，致單位主管○○○主任專橫獨斷、蓄意打壓，以主觀喜惡評定其考績，深感不服等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

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查再申訴人102年平時考核嘉獎4次，已核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又年終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核與其他年度獎懲無涉。次按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查高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僅係高市警局之內部單位，並不具機關性質，自無庸設置考績委員會；且高市警局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主任評擬外，尚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局局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主任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獲頒警察獎章3枚一節。茲依卷附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其於102年5月27日，係因在職服務滿30年以上，成績優良，依警察獎章條例獲頒二等二級警察獎章。惟查該獎章並非依獎章條例所定，對具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或專業具體事蹟者，而頒發之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自非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所定，得評列甲等之特殊條件之一。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六、綜上，高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民國103年4月14日所人字第10302411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鹽水區公所（以下簡稱鹽水區公所）里幹事，因不服該公所103年3月25日所人字第103019403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

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鹽水區公所103年5月2日所人字第10302817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鹽水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鹽水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鹽水區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市容查報未達市府規定件數。」「每月市容查報仍有部分未能達規定件數。」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4次，無懲處、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3月14日鹽水區公所103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每日上午7時上班，皆比他人多1小時工作，從不與人爭吵，對人和藹可親，4年多來考績1年甲等3年乙等，不合常理云云。按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核與其他年度考績無涉；又認真工作為公務人員服務之基本態度，再申訴人102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鹽水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103年3月26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362481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新工處）副工程師，因不服該處103年2月24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361580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新工處103年4月28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363852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新工處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新工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

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請事假4小時、病假6小時、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新工處102年12月20日102年第20次，及103年1月9日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評列甲等；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負責認真、表現良好、承辦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操守及學識才能佳，至少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應考列為甲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接受考人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縱如再申訴人所述，其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

足採。

五、綜上，北市新工處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及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民國102年7月24日嘉東衛所字第1020001703號函及103年3月7日嘉東衛所字第10300005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對再申訴人曠職3日登記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以下簡稱東石衛生所）課員，於103年4月1日調任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課員（現職）。東石衛生所審認其於102年5月8日至同年月10日未辦理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102年6月4日嘉東衛所字第1020001312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曠職3日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東石衛生所102年7月24日嘉東衛所字第1020001703號函為申訴函復在案。嗣東石衛生所103年1月23日嘉東衛所字第103000022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上開繼續曠職達3日之事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東石衛生所103年3月7日嘉東衛所字第1030000553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上開2件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石衛生所同年4月2日嘉東衛所字第10300007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102年5月8日至10日曠職3日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

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其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東石衛生所課員，經該所以其於102年5月8日至10日，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核予曠職3日登記。其不服該曠職登記提起申訴，業經該所以102年7月24日嘉東衛所字第1020001703號函為申訴函復；且復函已載明不服該申訴函復之救濟期間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送達再申訴人，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02年8月3日起算，其再申訴書記載之住居所為屏東縣，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同法第32條與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有6日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至102年9月7日屆滿。惟是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是本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102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屆滿。惟其所提再申訴書於103年3月13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本會收受再申訴書日期條碼附卷可按。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

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再申訴人就該曠職事件所提起之再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因曠職而受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五)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即屬曠職；曠職繼續達2日，或1年內累積達5日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 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卷查再申訴人102年5月8日至同年月10日未到勤上班，其約於同年月10日上午7時許，始以電話請東石衛生所工友○○○代辦請假手續，並未告知請假原因，且東石衛生所醫檢師兼主任○○○及○工友於系爭期間撥打再申訴人手機均關機。東石衛生所以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曠職繼續已達3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擬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並通知其列席102年12月20日102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列席該次會議並表示，該3日期間其係參加靈修；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乃據以決議：「依據○課員個人陳述：05/08至5/10三日去靈修，請本人提新事証（證），態度軟化再和主任協商討論。」惟經東石衛生所○主

任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該所嗣於102年12月27日召開102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復議擬予再申訴人之懲處案，經決議：「請本人於103年01月03日前，提出新事証（證）書面佐證資料。」再申訴人始提出說明其係因心臟疾病而請休假，經該所○主任批示：「新事証（證）不予採納，請依規定辦理並送局核備。」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2年休假卡、同年5月31日書面說明、上開東石衛生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03年1月6日簽及同年3月28日訪談○工友之訪談紀要等影本附卷可佐。據上，再申訴人102年5月8日至同年月10日，未經准假，卻未依時到勤，其曠職事實明確。東石衛生所審認再申訴人曠職繼續達3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已於102年5月31日以書面陳述，說明係因心臟疾病而請休假一節。經查再申訴人上開書面說明，並未提及其係因心臟疾病而需請假；且再申訴人亦自承102年5月8日至10日係參加靈修，嗣後始改稱係因心臟疾病，再申訴人亦未檢具相關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證其確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而得補辦請假手續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 再申訴人又訴稱，東石衛生所102年度第2次、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係由委員4人組成，不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核有法定程序瑕疵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第2項規定：「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經查東石衛生所102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含再申訴人），因系爭考績委員會係核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其陳述意見後應予迴避，剩餘4人均出席，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

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亦不足採。

(五) 綜上，東石衛生所103年1月23日嘉東衛所字第10300002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請求撤銷102年度考績核定及102年年終獎金全額等節。卷查再申訴人係於提起本件再申訴時，始提出上開請求，自非本件所得審究。次查其業已就請求撤銷102年度考績核定部分，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3年4月17日路人考字第10300166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機料組科長。其因不服公路總局103年3月27日路人考字第103001384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公路總局同年月28日路人考字第10300192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公路總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102年交通事業人員

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公路總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局局長覆核，並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綜合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年度工作計畫1項為A級，其餘均為B級或C級，且以C級居多。其102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事假1.4日，病假1.6日，嘉獎5次，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

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所列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公路總局考成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成表及公路總局103年1月7日103年度考成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成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公路總局就其所提申訴案，未經考成委員會初核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規範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且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之規定，並不包括考績申訴案之審議。是服務機關是否就申訴案召開考成委員會討論，自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尚非法定須踐行之程序。再申訴人顯係對申訴處理作業程序有所誤解，洵無可採。

五、綜上，公路總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3年3月20日院台統三字第10300070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統計室書記官，因不服司法院統計處103年2月6日處統三字第103000336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司法院之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司法院103年4月24日院台統三字第10300107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9日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南區分署）以視訊方式陳

述意見、司法院於同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司法院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臺南地院統計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司法院統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該院統計處處長覆核，經該院統計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

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普通，少數為優異、良好及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驕慢貢高」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以不明之液體噴卷宗毀損卷宗之虞，並頻於密閉辦公空間使用不明氣體，造成同仁頭疼或胸悶呼吸道疼痛，院長於院內網及工作會報中再三公告，屢勸不聽，並頻以言語或小動作騷擾同仁，其行為已嚴重影響科室同仁之上班情緒及身心健康。」上述情事，經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9日在農糧署南區分署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解釋：「我在加班時使用檀香，是為了提高工作效率。因我的工作量很大，身體不適，在下班以後，辦公室都無人時，我才使用檀香，使我辦理公務的速度加快。……雖然我處理公務的速度並沒有比同仁快，但我都會把工作完成。」司法院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則表示：「再申訴人常於加班時在辦公室使用某種氣體，有刺激的味道，辦公室的同仁及我在上班時，會感到喉嚨乾燥、眼睛刺痛；即使辦公室開冷氣，仍須一直開窗通風，否則同仁會因為該氣味而感到不舒服。本院院長屢次於工作會報中提醒同仁勿於辦公室使用不明之氣體，但再申訴人並不聽從。……當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狀況不佳時，會單獨與其面談，並指出其工作上之錯誤，但其反應常是否認錯誤、態度傲慢，也不

願作更正。」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主任於評擬其102年年終考績時，依其平時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6分，遞送司法院統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統計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6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3年1月21日司法院統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102年度第2次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6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以來，服務單位工作量多，加班不計其數，排除萬難，才能全力以赴，將份內工作作好云云；並於上開陳述意見時表示：「我任職以來，工作量一直都很多，我常加班，經常比同辦公室的其他同事更晚下班，但我都把工作完成。若我的同事能夠得到考績甲等，我也有資格。」等語。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102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要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司法院統計處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司法院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01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 ○○○

再申訴人因試署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2年11月27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302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司法院對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審查結果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司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試署法官。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27075號函，通知其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結果不及格，依97年7月1日訂定發布、101年7月20日廢止之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21條規定，應自該函發文日起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並於延長試署期間滿6個月之日起1個月內，再送審查。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司法院103年1月20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001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1日、同年4月1日、同年5月15日及同年5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司法院、桃園地院派員於同年5月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9條第6項規定：「對於……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試署並予以解職。」第8項規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試署法官陳述意見。」第99條前段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檢察官資格者，仍依施行前之相關法令取得其資格。」次按依法官法第9條第9項及第10項授權訂定，102年8月16日修正發布前之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復按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13條規定：「候補、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分就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之。各項目之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及格。」第14條第1項規定：「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應於法官候補、試署每滿六個月後一個月內，依附表格式，填具法官之品德操守、敬業精

神考核表，報送司法院人事處，於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時，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法官之情事者，應即報送。」第17條第2項規定：「審查書類時，得由司法院先指定委員三人初步審查，評定分數（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加具評語，……經委員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將審查結果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第3項規定：「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分別召開民事、刑事類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其審查程序適用前項規定。」第21條規定：「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以作成不及格處分之日起算，延長試署期間六個月，並於延長試署期間滿六個月之日起一個月內，再送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試署並解除試署法官職務，得調任其他職務。」又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第8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據此，司法院就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之服務成績，應就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之。又類此服務成績之審查判斷，富有高度屬人性、專業性及經驗性，主管機關對所屬法官所為之考查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時，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23日派代桃園地院試署法官，其試署裁判書類成績經司法院102年5月27日102年第4次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提報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102年7月31日102年第8次會議審議，決議擱置，俟詳實調查其敬業精神及品德操守等表現，並予陳述意見後，再提會審議。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前院長○○○依法院組織法第110條第3款規定，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及補充說明，分別以102年8月22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5540號及同年9月27日

院鎮人二字第1020006459號函陳報司法院；該院秘書長爰分別以同年8月27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22356號及同年9月27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25632號函，請再申訴人就高院提出之調查報告及補充說明，以書面陳述意見。司法院人審會復依再申訴人之申請，通知其於102年10月9日102年第10次會議列席陳述意見，嗣經決議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應投票人數26人、實際投票人數25人、同意及格4票、不同意及格21票、廢票0票）。此有司法院人審會102年7月31日及同年10月9日102年第8次及第10次會議紀錄（節本）、高院102年8月22日函檢附之調查報告及同年9月27日函檢附之補充說明、司法院秘書長同年8月27日及9月27日函，及再申訴人所提書面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司法院辦理其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之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該院102年10月14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27075號函，核定其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應自該函發文日起延長試署6個月，並於延長試署期間滿6個月之日起1個月內，再送審查，固非無據。

三、惟查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函，並未載明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具體理由。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及再申訴書雖曾請求該院說明理由，然司法院102年11月27日函之申訴函復及103年1月20日函附之再申訴答辯（復）書，均僅載明該院辦理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審查所適用之法令依據及審查程序，並表明該院人審會係以無記名投票作成決議，此類案件歷來均未載明決定理由，且委員發言內容應予保密；縱未載明決定理由，亦無礙其提起救濟之權益。此一作業方式並經司法院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5月5日103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並表示因無從評估該院人審會委員之心證及共識，自無法提出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具體理由，且該院人審會歷來均尊重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之專業判斷；此外，根據再申訴人於該院人審會陳述意見時所述，及其與委員間之詢答重點，可推知其不及格之理由，應係敬業精神未達及格之標準等語。經查司法院人審會上開102年第10次會議所為之決議，係依據再申訴人於試署期間之各期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考核表、書類審查結果、高院調查報告及補充

說明、再申訴人書面陳述意見資料及口頭陳述意見，綜合考量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後，依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以逐案逐人方式表決，而作成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專業判斷。惟因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函、同年11月27日函之申訴函復及103年1月20日函附之再申訴答辯（復）書，均未載明不及格之具體理由，致再申訴人無從具體申辯上開專業判斷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顯已影響其提起再申訴得行使之攻擊防禦權利。又再申訴程序既屬本案之終局救濟程序，如司法院未能提出具體理由，本會亦無從審查該院所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判斷，有無對事實認定錯誤、是否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無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亦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是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函，未記載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具體理由，核有不當。

-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高院法官論壇上之匿名檢舉所作成之調查報告及補充說明，其調查範圍已逾越法官論壇上所檢舉之違失情形；況部分檢舉內容經高院調查後，查無實證，且檢舉人事後已向其公開道歉等語。復查再申訴人於試署期間之各期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及書類審查結果，均達及格之標準，業經桃園地院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在卷。據上，司法院對再申訴人所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專業判斷，依據之事實基礎為何，經調查審認再申訴人確有違失之情事又為何，均未見論明，亦有查明之必要。
- 五、綜上，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27075號函，通知其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結果不及格，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司法院對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審查結果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司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 六、至再申訴人依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27075號函一節。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

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系爭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函，雖未記載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具體理由，惟尚難認屬合法性顯有疑義，亦難認有急迫情事，且其執行亦不致將來有不能回復或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形。故再申訴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七、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司法院對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審查結果未附記理由，核有不當，應予撤銷；又本會業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2項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已充分保障其權益，亦無再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國103年3月28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310019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審核員，因不服中區國稅局103年3月3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320025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區國稅局103年5月7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30006217號

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經由上開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經本會通知其於同年月26日在中區國稅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中區國稅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區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先經該局局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局長覆核，嗣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部分，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2年1月1日至1月2日及1月7日上午正常出勤（按：應不包括102年1月1日），平日認真負責，惟因病於1月9日至2月19日申請病假、2月20日至2月25日申請事假、2月26日至4月11日申請休假、4月11日至4月30日申請延長病假。」102年5月1日至8月31日部分，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本季延長病假期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9日（按：尚不包含延長病假之日數），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6分，遞送中區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予以維持76分；因該局局長對初核結果表示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案經考績委員會考量再申訴人自102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11日上午止，僅到勤1.5日，其餘均請事、病、休假；自同年4月11日下午起至同年11月17日止，請延長病假，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參酌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決議改列丙等69分，嗣經該局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請假統計表、中區國稅局考績委員會102年12月23日、同年12月31日102年第6次、第7次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102年12月2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意旨，公務人員因請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服務機關對其年終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再申訴人102年請延長病假，但全年仍有工作事實，不適用上開書函；且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應自

103年度起始適用，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公平原則、比例原則云云；並於103年5月26日在中區國稅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應於次年之新考績年度始有適用；我的情形應適用該部95年2月3日書函。」等語。按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如何評定，業經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知各機關略以，公務人員因請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不宜考列乙等；復於該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進一步明確表示，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停止適用該部上開95年2月3日書函。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亦即，行政函釋得溯及適用。據此，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102年考績時，自得參酌適用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尚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次按考績係反映受考人任職期間之表現，應以當年度具體工作情形作為考評依據。經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請延長病假期間超過6個月，雖非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惟在工作績效上，全年實際上班日數未達2個月，且無具體績效表現，其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實際任職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其延長病假期間無工作之事實，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中區國稅局對再申訴人考列丙等有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區國稅局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3年3月31日台博人字第103000355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安全管理室展場安全科科长，因不服故宮103年1月29日台博人字第103000092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故宮103年4月28日台博人字第10300041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故宮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即該院安全管理室主任，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故宮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業務掌握不足，同仁帶領技巧欠佳，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參酌其各期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所列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故宮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仍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故宮103年1月10日102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自評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一般條件第5、6、7、8及12目，及該院安全管理室展場安全科102年應有7.5人得列甲等名額，實際考列甲等名額卻減少2.5人，對同仁工作權益，毫無保障，亦無誠信可言云云。茲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及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另依考績法規定，就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為75%，僅係上限人數之規定，而非依法必須遵守之比例。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個人意見，核不足採。

五、另再申訴人指稱故宮103年3月31日台博人字第1030003558號函說明三、之

意見，分述如下：

- (一) 有關其執行文物運送戒護工作，擅自決定提早啟運，違反勤務規定，導致國寶文物運送陷於維安虞害中。再申訴人訴稱，故宮之指責係扭曲事實，不符專業云云。查文物押運之工作，涉及國寶文物運送之安全，故宮依據該院安全管理室按每次文物押運之需求，擬訂各該次之文物押運警衛計畫，再依該核定之警衛計畫落實執行。102年1月25日執行之「招隱—十七世紀中國繪畫特展」押運警衛計畫，係由再申訴人親自規劃策訂，並擔任該次文物押運之車隊指揮官，卻擅自決定更動文物自機場啟運時間，由原訂之7時30分，提前為7時。其雖訴稱係為避開車潮擁擠時段，然未顧及可能導致其他支援人員佈崗不及之情形，致生押運車隊於各道路警衛段之維安虞害。另再申訴人雖稱已請控制中心以電話通知單位主管，惟由當日控制中心電話紀錄表顯示，並無通知單位主管知悉，或請控制中心轉達請示單位主管核准提早啟運之紀錄可稽。此有故宮102年1月10日台博安字第1020000410號函（稿）附件之借展文物入境歸運計畫、故宮保存維護處控制中心102年1月24日、25日電話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二) 有關責成其研擬修正「陳列室管理人員服勤暨督導考核要點」，時經1年仍未定案。再申訴人訴稱，期間其已蒐集相關規定，並彙整同仁意見編修多次，亦陳核多次，長官皆以不夠周延為由，退回再修，而未給予適切之指導等云云。惟查再申訴人研擬修正上開要點，係屬職掌事項，歷經故宮安全管理室召開多次室務會議，邀集相關人員共同協助討論，並給予適切建議；惟其所擬要點，雖經數度簽陳，仍經該院安全管理室○○○主任退請再修。此有102年1月18日室務會議紀錄、102年3月份室務會議紀錄、102年6月份室務會議紀錄及102年12月份室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所訴，亦無足採。
- (三) 有關其違反故宮展場參觀須知規定，邀集部分展場管理人員，於正館1樓西側管制區內地道電梯前合影留念。再申訴人訴稱並無展場紀律之相

關規定，何來違反紀律，且合影之照片背景為隔間用布幕，無任何洩密或影響安全疑慮等云云。查有關展場紀律之規定，該院101年12月22日核定實施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五、(三)規定：「展場內除經申請核可外禁止拍照、攝影……。」而再申訴人拍照之位置，係未對外開放之門禁管制區內，進出須以門禁權限卡刷卡後，有通行權者，方得進入。展場既須經申請核可，方得拍照，未對外開放之門禁管制區內，更不得隨意拍照、攝影。其身為安全管理室科長，自應以身作則，遵守禁止拍照之規定，方能落實展場紀律之要求。是再申訴人所訴，皆無足採。

六、綜上，故宮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民國103年4月18日新北警新人字第103331622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新莊分局103年3月4日新北警新人字第103330466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莊分局103年5月15日新北警新人字第10333191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

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莊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新莊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經分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少數為B級，多數為C級。其102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該員因有酗酒習性於102年12月10日列為酗酒習性違紀及違紀傾向人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6次、病假2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尚需努力」；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2.11.1因酒駕（公共危險）移送新北地檢，102.12.9核列違紀傾向人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

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新莊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30日新莊分局102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莊分局對其酒後駕車肇事之行為，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僅以酒後駕車肇事作為考評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唯一事蹟，有為雙重處分云云。承前所述，年終考績之辦理，係對受考人當年度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本不具處罰性質。則再申訴人於102年因酒駕肇事被移付懲戒，係屬針對單一事件之懲罰，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性質不同，即無雙重處分問題。又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內容及考核紀錄等級，尚非以其酒駕肇事為系爭考績評定之唯一理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102年11月22日因酒後駕車事件改配置於警備隊服務，因無人事派令，編制本職單位仍應為丹鳳派出所，應由丹鳳派出所主管評擬，惟其102年年終考績表係由警備隊隊長評擬，此年終考績評擬程序有瑕疵一節。依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及新莊分局102年11月19日通報所示，其於102年11月21日即已調派至警備隊服務，直屬或上級長官應為警備隊隊長，102年年終考績由該隊隊長評擬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

顯有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新莊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3月27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2408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松山中隊八德分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業於103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北市消防局103年3月5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1556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消防局同年月29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3155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

後，遞送北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北市消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C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為人和善，但服勤態度略顯消極」、「身心狀況，恐不適任」等評語；面談紀錄欄記載：「職每月不定時向○員面談2次，因○員休養期間皆於南部，因此以電話訪談為主，○員表示，自4月份返鄉休養後，因生活步調較緩，因此『恐慌症』已無發作，僅不時仍有心悸、冒汗等情事，但身心恢復尚可，持續追蹤復原中。」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事假5日、病假180日（按應為病假28日，延長病假180日）、嘉獎5次、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因病無法從事消防工作，延長病假中，已核准退休」。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

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24日北市消防局102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不得考列甲等，又無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自102年7月1日起因病請延長病假，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上班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2年度計有出勤6次，北市消防局應覈實考評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其中工作項目之評分占50%，再申訴人全年病假、延長病假期間逾180日，相較於全年上班之同仁，自難於工作上有所表現。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消防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3年4月11日花警人字第103001856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玉里分局清水檢查所警員，於103年1月1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花縣警局103年3月13日花警人字第103000727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

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同年月13日花警人字第10300236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花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經花縣警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

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C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服務態度尚可，工作積極性不足，消極低沉……」等評語。其102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二、101年年底因涉嫌為友人協助討債，遭民眾○某提告恐嚇罪，案經本分局調查後，全案依於102.08.19日函送花蓮地方法院地檢署偵辦中。三、102..09.23日輪休於花蓮市與友人聚餐飲酒，與民眾○某發生口角，並數次大聲咆哮處理員警及○民，酒後言行不檢，影響警譽申誡2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申誡5次、事假5日、病假25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被動散漫，熱誠不足」。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再申訴人於101年底至102年6月12日期間，數次夥同民眾○○○，至民眾○○○家中討債，涉嫌犯妨害自由罪，於102年8月19日經該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以及其於102年9月23日與民眾○君發生糾紛，對現場員警及民眾大聲咆哮辱罵，言行失檢，影響警譽，初核改為69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13日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102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

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花縣警局103年2月18日花警公字第1030008624號函復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及同年4月11日書函之申訴函復，對於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理由，前後說詞不一，顯見花縣警局係欲對其不利云云。按再申訴人既不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考績法第6條所列舉之甲等或丁等條件，本應由機關長官衡酌其考績年度內之綜合表現，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或丙等，已如前述。又花縣警局103年2月18日函及同年4月11日書函，記載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理由，僅有詳細與否之差別，尚難謂花縣警局說詞前後不一。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花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3年4月16日北工人字第10306545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市工務局）技士，於103年4月14日調任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工程員（現職）。其因不服新北市工務局103年3月26日北工人字第10305283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北市工務局103年5月6日北工人字第10307935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

- 敘審定。」卷查新北市工務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新北市工務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經新北市工務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整合品質尚需提升。」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新北市工務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北市工務局103年1月9日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評列甲等；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102年8月5日成立，其自願留任新北市工務局工程科，與○科長共體時艱，業務表現優異，卻遭考列乙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考績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亦與新北市工務局增設附屬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再申訴人是否自願留任該局無關；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工務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工務局未核發其103年8月至12月加班費及差旅費一節。核與其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對服務機關未依其申請給付上開費用，如有不服，自得於法定期間內，另案循復審程序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2月13日警署人字第103005569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03年

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秘書，前於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任職人事室主任期間，經警政署人事室102年12月16日警署人室字第1027514219號令，審認其身為重要幹部，於102年6月6日7時35分許，在上班前有酒後駕車情事，並經多人共見共聞，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警政署之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同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10300709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1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警政署、保七總隊派員於103年5月20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再陳述意見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六）……、不酒後駕駛……。」據此，警察人員酒後駕車固屬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之品操風紀紀律要求，惟仍須查明具體事證，始得予以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之配偶○○○於102年6月6日上午7時許，至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找再申訴人。經時任副大隊長○○○告知後，再申訴人於7時35分許至該大隊門前停車場開車，駛至其配偶站立處，並以其配偶患有焦慮與憂鬱混合症，病發急須就醫，欲駕車載其配偶離去。當時再申訴人與值班警員○○○對話已有酒意，且有酒容，值班小隊長○○○即勸阻其酒後勿駕車，再申訴人卻回應：「原住民喝酒開車跟你們不一樣，沒什麼問題的，你們如果怕出事就在工作紀錄簿裡，紀（記）錄我疑似喝酒不聽勸導又開車」等語，隨即表示欲駕車載其配偶前往榮民總醫院（按：應為臺中榮民

總醫院，該大隊組員○○○誤聽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而為錯誤轉述）就醫。時任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督訓組組長○○○於同日8時55分奉令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找尋再申訴人未果，乃於同日9時42分以電話聯繫再申訴人，經再申訴人告以：「其目前在苗栗交流道等其表弟載其至臺中，因會觸及酒後駕車，不便駕車至臺中自宅或返回該大隊上班」等語。此有○前副大隊長、○小隊長、○警員、○前組長等人於102年6月6日所提之職務報告4份、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察隊小隊員警工作紀錄簿等影本附卷可稽。警政署人事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6日7時35分許，在上班前有酒後駕車，並經多人共見共聞之情事，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據保七總隊於103年5月20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總隊係依前副大隊長○○○等人所提之職務報告及員警工作紀錄簿所載，認定再申訴人有酒駕情事，但當時並未立即施予酒測，事後亦未調查再申訴人是否確有酒駕情事；且事後搜查再申訴人寢室時，並未發現酒瓶等語。再申訴人於同日陳述意見時則表示，其於102年6月5日晚上至同年6月6日上午並未飲酒，上開電話回應○前組長所言係屬氣話。則再申訴人於6月6日上午7時35分許是否確有酒駕情事，尚乏直接明證，得否逕認其違反品操風紀，已非無疑；警政署人事室僅以多人共見共聞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上班前有酒後駕車，而認再申訴人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事，其調查尚未盡周全。據上，再申訴人是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所定，「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申誡懲處之要件，尚有未明，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警政署人事室102年12月16日警署人室字第102751421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警政署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民國103年2月20日農東改人字第10333323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臺東農改場）斑鳩分場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臺東農改場103年1月13日農東改人字第1033300252號令，審認其未依該場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逕自對外發表文章，拒不提出書面報告，對上級交辦事項，消極不為，經疏導無效，違抗命令，情節重大，應予嚴懲，以樹立該場公務紀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農委會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農改場同年2月24日農東改人字第10333323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東農改場於同年5月19日在臺東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次參酌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意旨，機關

基於釐清事實及調查證據之需要，得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消極不為或拒絕陳述意見者，僅得將事證不明確之法律上不利益之效果歸屬於當事人，而非課以其強制性之義務。復按農委會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予以記過：……（七）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據此，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重大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對於長官因調查事實之需要，所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指示，屬員拒絕或消極不配合，僅係放棄其申辯之權利，尚不得遽認定為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而予以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東農改場斑鳩分場助理研究員。其於102年11月1日，與該場技佐○○○私自於○○雜誌聯名發表「坡地果園茂谷柑園區轉型有機農法概述」之文章（以下簡稱系爭文章）1篇。經臺東農改場審認其對外發表文章，未經該場場長○○○核定，已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分層負責明細表（以下簡稱分層負責明細表）工作項目二、文書（四），對外發表文件，應經場長核定之規定，案經○場長於同年11月14日批示如承辦單位所擬，由該場斑鳩分場分場長○○○督導再申訴人及○技佐，於同年11月底前分別提出書面報告，並依行政程序逐層簽核。惟再申訴人迄同年11月29日仍未提出書面報告，○分場長爰以電話催促；迄同年12月13日仍未提出，○分場長於同日寄發電子郵件，催請速提，並寬限至同年11月18日。再申訴人13日當日即回信表示，其未找到由○技佐代為簽收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故無法提出適當之書面說明。○分場長旋於1小時後回信，請其依○場長批示，提出書面報告，惟再申訴人仍拒不提出。此有系爭文章、上開分層負責明細表、臺東農改場102年11月14日簽辦單、該場斑鳩分場同年12月19日簽與○分場長及再申訴人間同年11月13日3封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臺東農改場103年1月7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3年度第1次會議，通知○技佐及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後，審認再申訴人違反服務法第2條規定，決議依農委會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核予其記過

一次之懲處。

三、茲據臺東農改場代表於103年5月1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場要求再申訴人提出書面報告，係○場長基於一般管理之必要，於102年11月14日批示之職務命令，其目的係提供再申訴人說明之機會，釋明其未遵守該場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原委，依服務法第2條規定，再申訴人即有服從之義務等語。惟查本件係起因於再申訴人未經准許而對外發表文章，該場請其提出書面報告，顯係為瞭解其未遵守規定之原因，而給予說明之機會，參酌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意旨，陳述意見既非屬強制性之義務，縱再申訴人消極不為或拒絕提出書面報告，亦僅得就再申訴人違反規定逕自對外發表文章案，相關事實或證據不明確而生之不利益，歸屬於再申訴人，尚不得因其拒絕說明而予切割處理，逕認其違抗長官命令而予處罰。據此，臺東農改場因再申訴人延宕、拒絕或消極不為陳述，而審認其對上級交辦事項，消極不為，情節重大，違反服務法第2條規定，並依農委會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即有未洽。

四、綜上，臺東農改場103年1月13日農東改人字第10333002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

五、另臺東農改場代表於前開陳述意見時表示，系爭懲處並非針對再申訴人未經許可對外發表文章一事，而係就其拒不服從長官之命令，消極不提出書面說明之抗命行為，所為之處分。據此，再申訴人未經許可對外發表文章之行為，核非本件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3月5日澎警人字第103310210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警備隊警員。馬公分局103年1月15日馬警分二字第103010025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服102年12月26日10時至12時「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勤務時，製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單號：澎警交字第T70195267號），援引法條經審核顯有錯誤，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澎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同年4月22日澎警人字第10331041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考核獎懲規定）貳、交通違規舉發，及澎縣警局執行「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督考計畫參、督導重點皆明定：「一、當場攔停舉發：……（二）內容錯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申誡一次：……5、舉發通知單內容明顯錯誤或援引法條嚴重不當者。……」是警察人員舉發交通違規事件，如所開立之舉發通知單有內容明顯錯誤，或援引法條嚴重不當之情事，每件即應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26日10時至12時，執行馬公分局「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勤務，勤中製通知單舉發○○○以自用小貨車停放機車停等區之違規事實，原應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舉發，然再申訴人於該通知單舉發違反法條欄，填記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該條項規定為：「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前揭情事，有澎縣警局102年12月26日澎警交字第T7019526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馬公分局103年1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舉發交通違規事件，有援引法條嚴重不當情事，洵堪認定。馬公分局依考核獎懲規定貳、一、（二）5、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3年1月15日馬警分二字第10301002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報經澎縣警局103年1月23日考績委員會103年度第7次會議確認，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考核獎懲規定未發函服務單位知悉，製單及修正法條未辦理教育訓練云云。查公務人員本於依法行政原則，對於其所執行之法令應有充分了解，事屬當然，尚不得以機關未提供教育訓練，作為錯誤執行法令之正當理由；況卷查再申訴人曾分別於100年7月15日、101年7月13日及102年5月23日參加澎縣警局辦理之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訓練講習，該講習會中均針對修正法規及相關規定一再宣導教育，此有上開訓練講習人員簽到表影本附卷可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綜上，馬公分局103年1月15日馬警分二字第10301002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澎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六、至再申訴人陳稱，其執行馬公分局「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勤務，任務危險，應予配槍一節。查本件係因再申訴人製單舉發交通違規事件援引法條明顯錯誤，而由該分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尚與有無配槍執勤無涉；且馬公分局是否准許其配槍執行勤務，核屬另案，併予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民國103年4月16日雲背戶字第10300007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崙背戶政所）戶籍員，因不服崙背戶政所103年4月3日雲背戶字第102000220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崙背戶政所103年5月5日雲背戶字第10300008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月15日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首長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據此，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於辦理屬員考績評擬作業時，亦應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
- 三、依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記載，該所長官僅有一級，即該所主任，是該所辦理所屬職員之年終考績作業，固得免設考績委員會，惟仍應依前開規定備置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作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始符合法規之規定。茲依崙背戶政所103年5月5日答復函之記載：「……三、○員102年度之平時考核紀錄表於本所檔存無卷可稽。……」及同年月14日補充答復書所載，該所主任除於同年3月4日將同仁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交付兼辦人事人員外，並未交付同仁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且依卷附再申訴人之考績表所示，僅於機關首長綜合評分欄載明79分，其機關首長簽章欄位並無核章。是該所未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未確實於考績表之機關首長簽章欄位核章之情事，洵堪認定；核與考績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不符。該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綜上，崙背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4月2日竹縣警人字第10330032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防治科（103年1月1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前為戶口課）警務員，因不服竹縣警局103年2月27日竹縣警人字第103020218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警局同年5月15日竹縣警人字第10330044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竹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及C級，少數為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工作上表現不理想，戶口評比未獲名次……。」「工作：工作只辦份內業務，對於交辦事項拒不接受，與其他課室互動溝通能力不佳。……」等評語。其102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觀念不正確，存心擺爛戶口業務。二、職務建議：……對於承辦戶口業務不甚熱衷，警政署評比本年倒數第二名。……」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2次、嘉獎22次，事假2日3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欠積極，觀念不正確，控告主管，不受教。」考列甲等

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17日竹縣警局102年度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致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竹縣警局因其對單位主管○○○提出妨害名譽告訴，而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顯係挾怨報復、整肅異己，而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云云。卷查再申訴人僅泛稱遭挾怨報復，卻未舉證以實其說；又主管對屬員本有考核之權限，尚不能因主管將其考列乙等，即據此認定主管有挾怨報復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內政部警政署102年度「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及「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督導評核全國倒數第2名，戶口課課長、所長及分局業務承辦人顯有疏失，考績卻均為甲等云云。惟此係對他人考績等次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再

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竹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3月5日澎警人字第103310211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澎縣警局102年12月24日澎警人字第102311258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2年3月間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另澎縣警局103年1月8日澎警人字第103310035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1年9月至102年3月間未經報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澎縣警局同年月25日澎警人字第10331041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澎縣警局102年12月24日澎警人字第1023112589號令部分：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之警察人

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說明三、規定：「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有女服務生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事後又無補陳報告，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經該局以其非因公涉足列管有案之不妥當場所—○○夜總會，而為系爭記過一次之懲處。次查○○夜總會經澎縣警局於100年12月列管，為轄區內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風紀誘因營業場所，此有澎縣警局馬公分局100年12月19日100年12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澎縣警局同年月23日100年12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2年3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等影本附卷可證。復依澎縣警局調查筆錄，該夜總會副總經理○○○於102年9月16日證稱，再申訴人曾至該夜總會兩次，一次係於101年11月29日1時15分左右至該夜總會消費，停留時間約1個小時，並召兩名小姐陪侍；另一次是在102年3月底前。又該夜總會會計○○○於102年9月24日證稱，再申訴人於幾個月前曾至該夜總會消費1次，消費金額約新臺幣8、9千元，以現金結帳，大約1個小時左右離開。另澎縣警局於101年9月至102年2月合法執行通訊監察蒐證資料，發現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29日1時9分向該夜總會負責人○○○表示，想去店裡消費，請其交代一下，復於同日1時58分再次打給○君，詢問○君是否進來夜總會，且言語呈現酒醉徵兆聲音。前揭情事，有澎縣警局102年9月16日詢問○○○之調查筆錄（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指認涉足○○夜總會人員紀錄表）、同年月24日詢問○○○之調查筆錄（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指認涉足○○夜總會人員紀錄表）、同年10月10日詢問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及督察科同年11月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因公務上之必要，須涉足該不妥當場所，而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向機關長官補

陳報告經獲准之事證。澎縣警局據前揭情事，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二、關於澎縣警局103年1月8日澎警人字第1033100354號令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色情……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而與經營色情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申誡。

(二) 卷查○○夜總會係屬澎縣警局列管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風紀誘因營業場所，已如前述；○○○係該夜總會負責人，屬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29日，與○君以電話方式聯繫表示欲前往夜總會消費，請○君交待一下，○君表示會交待夜總會副總處理一下。另據調閱○君及再申訴人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顯示，其於102年2月13日至27日與○○○以電話聯繫6次；同年3月10日至12日聯繫9次，此有再申訴人與○○○之通聯紀錄、澎縣警局102年9月29日詢問○○○之調查筆錄、同年10月10日詢問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及督察科102年11月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明知○君為經營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風紀誘因營業場所負責人，為交往規定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卻於101年9月至102年3月間，未經報准與○君多次進行電話聯繫接觸交往，有違警察人員品操紀律之要求，洵堪認定。澎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多次違反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 再申訴人訴稱，○君經營之○○夜總會，為依法令向澎湖縣政府申請之合法商家，澎縣警局並未於其與○君聯繫前，查獲○君有任何經營色情之違法情事，即逕予認定○君為特定對象，有欠公允一節。查○君所經營之○○夜總會業經澎縣警局馬公分局於100年12月19日列管有案，且再申訴人與○君已相識多年，並經常聯繫，難謂其不知○君係經營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風紀誘因場所負責人。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另訴稱，澎縣警局督察科將通訊監察譯文，作為行政調查證據係屬違法一節。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2項固規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惟該條項係於103年1月29日增訂公布，並於公布後5個月施行。本件懲處事實，既發生於101年至102年間，即無該條項之適用。況澎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未經核准而與

經營色情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尚採認其他證據資料，並非完全依據該通訊監察譯文而為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澎縣警局102年12月24日澎警人字第102311258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以及103年1月8日澎警人字第103310035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2月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0306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楠梓分隊隊員。高市消防局102年12月18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5979600號令，審認其原任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一中隊路竹分隊（以下簡稱路竹分隊）小隊長期間，違反紀律，執行救災勤務不力；擅離職守，無法有效執行領導幹部職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4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消防局同年月28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1177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高市消防局派員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補充理由。高市消防局以同年月2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411400號函補充答辯，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8日及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

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對於公務人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高市消防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前擔任路竹分隊小隊長期間，於102年11月19日就轄區內峻威有限公司之工廠大火案件，執行救災任務，發生嚴重違失行為。經查：

- （一）位於路竹分隊轄區高雄市路竹區○○路○巷○號之○○有限公司於102年11月19日上午7時8分因火警報案，高市消防局出動13分隊、27車次。其中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立即率中隊所屬人車赴現場搶救，並請求鄰近岡山、彌陀等分隊支援，於7時15分抵達失火地址，再申訴人同日係於上午7時45分到隊簽到上班，依該日路竹分隊勤務分配表排定，其自上午8時至下午10時，排定之勤務為裝備器材或體技能訓練及備勤(救災)。其上班接獲前址發生火警之訊息，未有任何出勤表示，仍指示同仁車輛保養、環境打掃；至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幕僚人車到達前址後，○中隊長再次以無線電呼叫路竹分隊役男○○○請其率人車至前址支援，其遲至上午8時38分，始率該分隊人車出勤。
- （二）再申訴人抵達火場後，未向○中隊長報到，亦未指示人車任務，即不見蹤影，經○中隊長以7號救災頻道一再呼叫其至指揮中心報到，均相應不理。又其於湖內分隊分隊長○○○於前址車棚頂射水時，在雙節梯旁觀看，經○分隊長指示換手接替，並請其回報○中隊長時，其再度不見蹤影。經高市消防局督察室事後訪談當日出勤同仁。○○○表示，當日其擔任火災幕僚後勤工作，並未見到再申訴人，亦未見再申訴人向火場指揮官報到，或率領路竹分隊隊員進行滅火搶救工作。○○○、○○○、○○○、○○○、○○○、○○○等人均表示：「沒

看到人。」○○○、○○○表示：「殘火處理時有看到在崩塌處走動。」○○○表示：「拿一支鋼瓶給我灌走回永安11處，不久在拿第二支鋼瓶給我灌再走回永安11處就沒看到了。」○○○表示：「來跟我要空呼器，我說這邊有一組但沒氣了，有看到○分隊長叫他上車棚頂，之後有看到他走至永安11處在滑手機。」○○○表示：「一開始到達有看到她（他）走到路竹11後排坐，之後就看到他往路竹61處走過去，後來就沒看到了。」○○○表示：「火勢熄滅收裝備時有看到。」○○○表示：「看到他爬上車棚頂，之後就沒看到。」○○○表示：「看到他在車棚頂與○分隊長在一起，之後就沒注意。」○○○表示：「走到路竹61跟○○○講話，之後就離開沒看到。」

- (三) 再申訴人於前址火勢熄滅後，未清點路竹分隊救災人員，亦未協助收拾裝備，即向92車司機○○○拿鑰匙，駕92車自行返回該分隊，並於返隊途中發生擦撞，造成92車鈹金受損。其返回該分隊後，未告知保養人員車輛受損，遲至102年11月20日經○小隊長一再追問，始自承為其所造成。
- (四) 前揭情事，有路竹分隊102年11月19日勤務分配表、同日火警電話紀錄簿、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一中隊同年月25日陳報單、高市消防局督察室102年12月4日「有關路竹分隊○○○小隊長嚴重違反勤務紀律，本室調查當日救災人員回復如下表」及103年5月26日對○○○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高市消防局代表於103年5月23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據上，再申訴人身為路竹分隊小隊長，當日又代理該分隊分隊長，於102年11月19日執行位於高雄市路竹區○○路○巷○號○○有限公司之火警救災任務，未講求效率及服從上級命令，延遲出勤；於災害搶救現場不服從主官之勤務指揮調度，有藉故逃避之行為；返隊途中擅自離開火場，已屬違反紀律。其對上不服從指揮，對下無法有效領導，已破壞消防人員間應發揮團隊合作互助之精神，造成團隊內勤務紀律管理困擾，致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洵堪認定。高市消防局固於103年5月23日陳

述意見時表示，系爭懲處令之法令依據，有關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之部分，係屬誤繕。惟再申訴人違反紀律，執行救災勤務不力，損害消防人員聲譽之情事，仍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該局102年12月18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前址火勢熄滅後，為避免復燃現象，仍看守前址整夜，經○○有限公司代表向其表達謝意云云，核無足採。

-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服務機關為系爭懲處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查高市消防局為審議再申訴人系爭懲處案，以該局102年12月9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5818800號開會通知單，請再申訴人列席該局102年12月16日102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會議當日固未到場，惟已於同年月13日提出書面報告。是高市消防局已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其以書面方式提出報告。再申訴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因緊急之外勤工作，致身體不適，故有未向○中隊長報告及滅火後提前離去之情事；又其對於前揭92車鈹金受損，已自費新臺幣5,000元予以填補，應不予懲處一節。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對於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且不得畏難規避。是再申訴人於災害搶救現場，應服從主官之勤務指揮調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不得有藉故規避之行為。再申訴人如認身體不適，無法執行救災任務，自應向○中隊長報告，由○中隊長了解其狀況並作出合宜指示。至再申訴人自費維修92車之損失一節，核係另一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尚與本件行政責任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高市消防局102年12月18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5979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受記一大過之懲處，遭高市消防局102年12月20日

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6025700號令將其調任現職，並將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一節。按再申訴人如對該局102年12月20日調任令及102年年終考績等次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內另案提起救濟，尚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6期

中華民國103年8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